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4166

353  
T1  
C.2

章申如著

# 清代考試制度

黎明書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序

35379  
T1  
C.2

明治隋唐科目之制，變帖括爲八股，名曰制藝。前清因之以取士，從此師儒將相胥由科目以進身，頗以爲法良意美者；殊不知清初士子學有根柢，迨通籍以後，復致力於經世有用之學，故出而宰世，不蹈平學無術之譏。是人才雖出於時文，非時文之能造就人才也。後世急功近名之士，不於根柢中求學問，僅於時文中討生活。行之既久，陳陳相因，名爲羽翼聖經，實則剽竊揣摩，毫無實用。此士風之所以愈趨愈下，爲世所詬病也。今則科舉之制，已早廢除，青年學子，靡不研求科學，以爲世用。凡從前帖括之藝，幾不知爲何物，考試制度，更不知其如何以舉行，後之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者，得毋以爲缺憾乎？客窗無俚，爰將前清各種考試，詳爲敍述；並所試諸種文藝，

各錄一篇；至八股之文法文格，亦略舉其梗概。非有意記載其廢制也，亦留作後人參攷之資料耳。白頭宮女閒說玄宗，其亦見誚於通人否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皖滁雙百益齋主人章中如識。

# 目錄

序

## 上卷

考試制度

童試

歲試附試武童武生教官

科試附試優行生選拔生

錄科附會考優貢生拔貢生

鄉試附武生鄉試

會試附武舉人會試

清代科舉制度

目錄

殿試附武進士殿試

貢士朝考

拔貢朝考

優貢朝考

考散館

考試差

大考

制科內分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又附經學科與召試

舉人截取大挑

考敎習

其他考試

書院課士

考試之賞罰

下卷

文格

文法

四書文五篇

五經文一篇

律賦一篇

排律詩一首

經解一篇

策問一篇

清代科舉制度

目錄

四

說一篇

論一篇

疏一篇

史論二篇

策一篇

四書義二篇

七言律詩二首

# 清代考試制度

章中如

當科舉時代，凡青年學子，發蒙後，即讀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左傳。（爲五經）進而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其天資穎悟者，再進而讀孝經、爾雅、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爲十三經）經書讀畢，即開講（亦有旋讀旋講者）。學爲應試之文（即制藝），讀古文（如唐宋韓柳歐蘇諸大家之文）。時文（如明之天崇閒，清之國初，及乾嘉時諸先輩之文）。此爲科舉正盛時，以時文代聖賢立言，必須貫串經義，發揮書理爲及格。故所讀皆先正有實學之文。自道咸以後，文格低落，學子以博取科名爲目的，其所爲時文，乃不重義理，而重才華，重詞章。試官之好尚不同，應試者亦即揣摩風氣，以冀獲隽，制藝遂流爲程墨。學爲文者，舍難趨易，亦即不讀諸先輩之文，而讀近科中式之文。迨至同光朝，文格愈趨愈下。且以文取士，已數百年，四子書中義理，經前人已作之文，發揮已盡，後人難逃其窠臼。

故別出新奇。（定制四子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春秋主胡安國傳；其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禮記主陳皓集說。惟試場均側重四書文，故四書文之變遷爲多。）或遵古解（如漢儒註疏之類）或創新格（如專用一經之詞藻，或抱定特別之主義。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爲偏鋒。再下則蛇神牛鬼，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去制藝之正宗遠矣。）以新人耳目，以倖取科名，殆制藝之末運矣。此專以時文言也。文之外復有詩。（所謂詩者，卽五言排律，亦曰試帖詩。）

童試歲試，則五言六韻；科試鄉試會試，或試優拔貢，則五言八韻。學爲應試之詩，始則讀唐宋人之詩，繼則讀清名家之詩（如七家詩之類），以其根柢深厚，爲詩之正宗。後則專讀館閣之詩，以其詞藻富麗，對仗工穩，利於應試也。詩之外復有賦。（所謂賦者，則駢四儼六，悉係排偶之文。或以題爲韻，或以成語爲韻。少則五六韻，多或八九韻，隨試官之意，註於命題中。作賦者每一韻內，或作四五聯，或作八九聯。其一韻四聯者，則三單聯，一雙聯，謂之唐賦體。其五聯以上，或至八九聯者，則三單聯，兩

雙聯或三單聯，三雙聯；或三單聯，四雙聯，或四五單聯，四五雙聯，皆可視作者之才氣爲之謂之館閣體。別有古體賦，雖排句而不成對偶者，騷體賦，既無對偶，而次句末用虛字如「兮」字、「此」字類者，但均須押韻。學爲應試之賦者，必先讀唐人之賦，以爲楷模。繼讀清名家之賦及近代館閣之賦，且須讀昭明文選及各名家駢文，以儲詞藻。其他典故書，尤宜多讀，因作賦決非儉腹者所能辦也。此普通考試之制度也。至取得科名，再分章詳記於下。

### 童試

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章。（亦曰童生，因在童年也）在本縣禮房報名（卽縣署之書吏）須填具三代履歷籍貫。並以同考五人互結，復請本縣廩生出結作保，名曰認保。（保其確係本縣之籍貫，且身家清白，非倡優皂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方准應考。初試爲本縣縣官。（如屬於直隸州籍者，初試卽本州州官廳籍，卽本廳廳官府轄，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場（或五場，

聽試官之便。凡應試者入場坐位，由試官先令書吏在卷面上蓋一號戳，試生卽按號戳坐位歸坐，不准亂號。既維秩序，且杜親友聯坐槍替之弊。  
歲科試鄉會試俱同。（考試程式，應鄉會試歲科試文不得逾七百字，應童試文必滿三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下皆低三格。詩題上用賦得二字，下註得某字幾言幾韻。賦題下註以某某字爲韻，或以題爲韻。春秋題下註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複見者，在前不必註，在後註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如詩賦官限之韻有兩韻俱收者，應押在前之韻。六韻八韻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又須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第一場試一文一詩。其文字粗通者，卽錄取。越一二日，應第二場覆試，仍試以一文一詩。其文字劣者，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三場覆試，試一賦一詩。（或試以一策一論）文字劣者，又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四場覆試，試以小講三四藝。凡僅試四場者，卽以此

爲終場。將應試之童生，全數錄取，名曰長案。（前三場錄取名次，書圓案。圓案之中，以硃筆書一「中」字。「中」字一豎，上長下短，取其似「貴」字頭，爲吉祥也。終場名次，書長案。長案末名之下，以硃筆畫一鈎，示至此截止也。故嘲取列末名者爲坐紅椅。如試五場，第四場仍有淘汰，第五場始發長案。）本縣署將此長案取錄之童生姓名，備文送交本縣儒學署（向制各省府廳州縣儒學署各設教官兩員。府學正者爲教授，州學正者爲學正，縣學正者爲教諭。府州縣學副者均爲訓導。統稱之曰教官。府教授爲取中進士最下所授之職，或由學正教諭資深升任者，或由進士出身之州縣官鐫職降選者。學正教諭爲舉人大挑所授之職，或爲五貢銓選之職。訓導亦五貢銓選之職。嗣後捐納例開，五貢捐儘先花樣，可不俟輪班，提前銓選。廩貢亦得捐訓導。又五貢出身註冊候銓教職者，亦得由本省藩司檄委署理。）以備儒學署造具申送督學院試之手續。（屬於直隸州或直隸廳屬之童生，僅此一試，即應院試。其屬於各縣之童生，經本縣縣官初試後，仍須申送本管之府署或廳署，由知府

或廳同知再試三四場，一切如縣試。儒學署接奉府州縣署發來童生長案後，俟督學院按臨有期。（每省欽派督學使者一人，自京官侍郎以下，翰詹以上，皆可充任。大略大省派官階大者，小省派官階小者充之。各省按幾府幾直隸州爲試場，謂之分棚考試。試至何府何直隸州，該府州官爲提調，並承辦督學院之供給，如酒席火食油燭紙張之類。每試生童之正場，是日必備筵席，以宴督學使者，暨閱卷幕賓，謂之大開門。其書辦承差號房及侍者等，均有犒賞。供張之外，復須送洋千餘元或七八百元不等，視缺分之肥瘠以爲等差，謂之棚規。）即按本州（或本縣）取錄之童生，依次派保。於初試認保之外，再按名次之先後，加派一廩生作保，以杜認保之舞弊。

（定制各省各府州縣廩生名額無一定，大率府設四十名，直隸州設三十名，縣設二十名。至多有六十名，至少有一二名者。）出榜張貼於儒學署，應試童生，卽先赴認保之廩生處，請其作保，需送贊敬若干。認派保廩生，於結上簽押後，持赴儒學署報名，需送贊敬若干。俟督學使者按臨，申送冊結公文於學院。院試兩場：一正

試一覆試。正試試以兩文一詩。覆試試以一文一詩，並默寫聖諭廣訓百數十字。其文字佳者，由督學使者按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考取若干名。（大致府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數名。缺大者或丁漕多者，名額即如多。）名曰秀才。（亦曰附生）札發下學，謂之入學。（亦謂之入泮。如童生詩賦經解可觀，及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准錄取，發落隨諸生後。）入學之生，再送儒學署教諭訓導（即府廳州縣之正副教官）贊敬若干；送認派保廩生贊敬若干；送授課塾師謝儀若干。（凡學師廩生授課塾師受此贊敬謝儀胥爲正當之收入。）從此名列膠庠爲附生。（或稱之爲文生，爲秀才，爲茂才。）學師或試以月課。第二次督學使者按臨時，第一年須應歲試，第二年須應科試，第三年爲大比之年，須應鄉試。此三試，再分章詳敘於下。

### 歲試

督學使者之歲試，係試已入學之廩增附生，文字之優劣，有無進步也。

按臨之次日，督學使者必率教諭訓導及各屬之廩生，詣文廟拈香。行三跪九叩首禮後，至明倫堂，命敎官一人（卽教諭訓導）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臥碑聖諭爲清帝製以訓勉士子者，詞長不錄。）敎官將該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人具一簽，列入簽筒。督學使者於簽筒中抽取一人，命之講書。被抽之廩生，卽就案翻開四書，（卽學庸論孟四子書。）任便講書一章。翌日先試廩增附生以經古。（下統稱曰生員。府州縣屬生員同考錄取者統列一案。他試則府州縣各屬生員各列一案。）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又翌日試生員。（此爲歲試之正場，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由學署造具格眼冊，填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增補廩年月。除丁憂之生免試外，餘如有他事故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者按臨時必須補試。）定制生員欠考歲試三次者，卽褫革衣頂，開除學籍。如在營効力奉旨賞給職銜者，或保舉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者，免歲試。或入學三十年，或年

居七旬患篤疾者，准給予衣項免試。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其文字佳者，取列一等；稍次者，取列二等；再次者，取列三等。（向例：文理平通者，列爲一等。文理亦通者，列爲二等。文理略通者，列爲三等。文理有疵者，列爲四等。文理荒謬者，列爲五等。文理不通者，列爲六等。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降停者，俱收復照例補廩。二等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三等原停廩者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六箇月讀書送考定奪。原係降停者，不准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俱朴責示懲。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入學未及六年，與廩十年以上發社。廩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六等卷先

拆唱名給看，收繳諭令先散。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領出試卷，唱名給看。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察實賞罰；次分別考案等第賞罰。一二等賞絹紗絨花紙筆墨。三等前十名賞紙墨絨花。四等以下罰如例。領賞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此定例也。嗣後政從寬大，僅分三等，廩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矣。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如係增生附生，可叙補廩生。(廩生府廳州縣額設四十三二十名，應依次出貢所遺廩生底缺，方以增附生之取列前茅者頂補。向例，府學廩生年升一生爲歲貢生；直隸廳州之廩生，三年升二生爲歲貢生；縣屬廩生二年升一生爲歲貢生。故每歲考一次，照例只可補一廩生。惟除歲貢之外，如廩生鄉試中式舉人，或考取優貢生拔貢生，再或遇覃恩，如帝后聖誕，或大婚，或生阿哥，皆升一廩生爲恩貢生。此數項廩生出缺，亦可叙補。又或廩生丁憂病故，亦出缺補人。捐例開後，廩生捐貢出缺，亦可補。如叙補廩生者，原係增生，其所遺之增缺，即由考取在前之附生遞補。)

(各府廳州縣別設增生一級亦如廩生之數。)

凡補入廩生者國家歲

發廩餼銀四兩故廩生亦曰廩餼生。

此銀由教官在本州縣署請領發給。

歲試場畢卽發經古場取列之案。

又翌日試各州縣學童生試以四

書文二五言六韻詩一。

(此爲童試之正場其文字佳者可如各府廳州

縣入學定額取足名數)

次日出案

(府無轄境其額設之附生以州

縣之童生取列充數。

出案時卽註某爲府學生員卷面蓋撥府戳記此

後該生雖屬縣籍而永爲府屬生員。

又翌日覆試經古凡應經古試

而被取者於此日覆試一次仍試以賦一詩一。

(此項正試覆試詩皆五

言八韻)此非功令所規定此場卽不出案。

又翌日覆試生員凡生員

正場取列一等者始應覆試。

試以四書文一五言八韻詩一

次日出案

名次先後或有升降或仍以正場之取列先後爲先後。

叙補廩生必以此

場案列之先後爲序。

又次日出二等三等之案。

(如取列一等者皆係

廩生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叙補廩生。

如取列一等之增附生人數不多而出缺之廩額浮於此數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叙補。

至於增生缺額，取列二等前茅之附生，更可叙補增生。總之，補廩補增，皆視缺數之多少，以取列在前之人充補。又翌日覆試新進文章，試以文一詩一。凡正場已被錄取者，除有特別情事外，無所更易。（間有多取數名，以備覆試時之淘汰者，此係例外，不經見也。）即文字稍有出入，亦不過名次先後略有升降，其已入學則一也。（如文字佳而限於學額，不能取進者，亦可取爲佾生。）但事不多見，且取爲佾生，下次應試時，可免府縣之預試，直接得應院試，點名入場時，列於冊首，餘則以長案取列之先後爲序。惟府州試長案，取列第一者爲案首，可必其入學。其長案取列前十名者，例坐堂號，督學使者當場監試，其爲文。餘則統入大號，由院署承差等監視，蓋防其倩人槍替也。（倩人代作詩文，謂之槍替。）凡生員童生入場，例由承差搜檢，恐其攜帶書籍成文也。如有欠歲考之生員，可於又翌日補試之。如無欠歲考者，則試武童。（向例：歲試之年，督學使者兼試武生及教官。）其武童之應試者，府試、州試、縣試，悉如文童。院試時，（定制：學政試武生外場，由督撫提鎮於同城副將參將游

擊之籍隸外省者，調令會同學政考試。

第一日試騎射。（在郊外演武廳

馬道中馳馬發箭三矢）此爲外場。

中鵠者，續試內場；不中者淘汰。內

場試步射。（在考棚內發步箭五矢）全中鵠者或有二三矢中鵠者，續試

後場。僅中一矢，或一矢不中者淘汰。

後場先試硬弓。（硬弓以十斤爲

一力，百斤爲十力。弓分數等，最硬者十二力，最弱者八力。）（能引滿十

力以上者，得再試刀石。（刀分三等，頭等重百二十斤，二等重百斤，三等

重八十斤。）應試者以能舉刀，且舞花者爲及格。（石亦分三等。頭

等重三百斤，二等重二百四十斤，三等重二百斤。）應試者能以石加膝，

或加於胸腹間，而游刃有餘，不嫌竭蹶者爲及格。

三場試畢，復試內場，默

寫武經百餘字。督學使者亦按各府廳州縣定額，取足名數，被取者卽爲

武生。（或曰武庠生。）亦發交儒學署，隸入學籍。其已入學爲武生

者，亦須歲試一次，僅試步射三矢，或一矢便畢事矣。

其考試教官題目如

生員例，一體封門試畢，分別等第，移明督撫，以備大計考覈。

文武生及教官試畢，又翌日發給花紅，（謂之發落。）

凡生員取列一等，及文武童之

錄取入學者，皆赴督學院，使者升坐堂皇，予以訓勉。其文字最佳者得獎，（或獎以物品，或獎以言詞，亦間有將所試之文藝選刻試牘者。）普通悉予金花彩綢，以鼓吹送之出院。此爲舉行歲試之情事也。

科試

督學使者之科試，爲次年大比，先以此試，考覈優劣，錄取若干人，以備次年之赴鄉試也。其詣文廟拈香，命教官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抽簽命廩生講書，及考畢後之領花紅，皆如歲試儀。第一日試經古。第二日試廩增附生。第三日試文章。第四日覆試經古。第五日覆試取列一等之廩增附生。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第七日試出學之五貢。（恩貢生、拔貢生、優貢生、副貢生、歲貢生，此爲五貢。晚清捐納例開廩生，未滿例貢之年者，准其捐貢，謂之廩貢生。增生附生亦得捐貢，謂之增貢生。附貢生。以上八項貢生，皆出學，不應歲試，不隸屬於儒學。但欲應鄉試者，須於科試之年受督學使者之考試，錄取者次年方准其應鄉試。凡廩增附生之取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亦准應次年之鄉試。）其經古正

覆兩試，與歲試同。

惟試廩增附生之正場試四書文一策一五言八韻詩

一與歲試稍異。

覆試仍與歲試同。

童生之正覆兩試，全與歲試同。

提

調之送棚規及供張酒席器用亦與歲試同。

(歲科兩試提調所送督學

使者之棚規及供張之費用胥由被試之各州縣官按缺分大小攤派)

各府廳州縣之廩生如文藝超羣品行純正者學師應於是年舉報優行於

督學署。(各府廳州縣或舉一二二人或不舉)

報名後督學使者於生

童試畢後即試此項優行生。

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第二場試以經解

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兩場畢後出案分正取備取兩等

正取者次年

再應院試。

(院試情形詳於下章錄科中)

又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

(定制屬於四年)亦於科試年分由督學使者於科試畢後舉行

(向制

府學取中拔貢生兩名州縣學取中拔貢生一名亦試兩場每逢考試拔

貢年份與考試優行生之兩場間日舉行)

應此試者由各府廳州縣之

廩生自行報名投考(增附生亦得與考但考者甚少以其資望不如廩生

也)不由學師荐舉率皆歷次歲科試取列前茅資望已深自審造詣

有可得之希望，方應此試。故一府一廳一州一縣，至多不過三數人應試。試時，先赴學署報名，學署必索贊敬若干。且由應試者自備試卷。

此卷與歲科試之卷不同，係裱過者厚而且佳，考優之卷亦然。故多自備。由學署造具履歷公文，報呈提調署，由提調加文，申送督學院，由督學使者，示期考試。共試兩場：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經解一。第二場試以論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寫作並重。越日出榜。取中者即爲拔貢生。

次年錄科時，亦如考優貢生之三院會考，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

(同一三院會考，但考優貢生於科試時，雖經正取，以全省各府廳州縣學正取者浮於定額數倍，或數十倍，故必至會考時，方按各省定額取中幾名。備取亦如其數。其列入備取者，如本科鄉試新中優貢中式舉人，則備取者可以抵補。此指會考時之備取生言，非科試時學使所取之備取生也。如本科優貢無中式舉人者，則僅於備取而已。拔貢生之考試，即於科試時按額取定，次年會考，無所更易。即本科鄉試新中拔貢中式舉人，則以舉人應會試，本籍拔貢，即不再應朝考矣。)

三院會銜出榜，次年入

京再應朝考。此爲舉行科試之情事也。

### 錄科

督學使者之職責，惟在歲科兩試。其初到任，尙未出棚時，例有觀風之舉。觀風者，以各種文藝試覘本省之文風也。督學使者擬定各種命題，札發各府廳州縣儒學，命在學之士子應試。試題則四書文試帖詩律賦，經解策論說議五言七言古近體詩等。有全作者，有選作數藝者，不作者聽此亦非功令也。歲科兩試畢後，於大比之年七月，蒞臨省城，考試錄遺。凡各府廳州縣之生員及各貢生，於科試之年，未經錄取者，或未應科試者，得於大比之先，補錄名次。必分數場，由督學使者先期牌示，某日試某幾屬生員。(未入學之布衣捐國子監監生，亦得預試。)各屬分期試畢後，試續到之人，再試大收一場，意在廣羅遺才，惟恐阻人上進之階也。錄遺事畢，卽與總督巡撫合試優行生，謂之三院會試。應試之人，卽科試時所正取之優行生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優貢生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三院合試一

場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越一二日出榜。（凡張貼進士舉人拔貢優貢取中人名單謂之出榜。凡張貼生員童生取列人名單謂之出案。）如定額正取者謂之優貢生，出學籍。次年得入京應朝考。（朝考章制另記。）如額備取者不出學籍，謂之優行廩生。其爲增附生取得者，謂之優行增生，或優行附生。初制如此，嗣後凡經儒學舉報優行，未應三院會試，且有未經督學使者之初試，亦統稱曰優行生矣。

鄉試

定制：三年一大比，凡子午卯酉年八月，舉行鄉試正科。

（如遇國

家大慶典，或登極，或大婚，或生阿哥之類），亦特開恩科一次。各省取中舉人名額，向有定數。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以捐助餉項而增額。（亦有因特別事故而增加者。）例定大比年分，如額取中。恩科或加中三十名、二十名，十名不等。試官二員，謂之正副主考官。京堂官（如各部侍郎九卿等）及翰詹科道與各部司官等，皆得充任。

(但翰詹科道及各部司官須經考試方能充任)

以巡撫爲監臨官

以藩司爲提調官，以道員爲監試收掌等官。

由總督巡撫就本省在任州

縣官及候補州縣官係舉人進士出身者調充簾官。(亦曰同考官)

試以文藝其年壯學優者派充內簾。

入闈分房閱卷選應試之文藝佳者荐呈主

考官閱定棄取取者卽中式爲舉人。

如文字較次者派充外簾入闈司受

卷對讀謄錄彌封等事。(向例)

應鄉試生員每場文藝作成後送呈受卷

官(卽外簾)由受卷官先閱一過。

如通卷無一字真草不全不符不成

字謄眞用行草混作詩歌信函越幅空行空格反謄卷背卷面挖補裁割脫

落題目改寫跳行添入夾縫及顛倒或錯寫或脫字未經添註草稿內未寫

全題文不頂格詩策不低二格文逾七百字詩多韻少韻失押官韻策不滿

三百字或全寫五道策題詩文策內用卦畫篆字及全卷不點句鈎股一格

內雙行沓寫重字用兩點不避廟諱御名聖諱擡頭錯誤添註塗改過百字

脫落添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符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至十字外並數目字

不寫壹貳叁肆等字油污墨污至莫辨字蹟二三場默寫不照依主考酌定

處所，卷頁破損不全等，皆犯貼例。經受卷官至對讀官查出，俱將本卷截角揭明緣由，登諸藍榜，貼於貢院外牆。第一場登藍榜者，不准入第二場。

第二場登藍榜者，不准入第三場。每科登藍榜者甚少，其大多數之卷，即發交彌封所。該所官亦外簾。該所將原卷封面上載有應試之姓名履歷，加以彌封，另於卷末編一字號，以備拆彌封時之比對。彌封畢後，即送交謄錄所。該所官亦外簾。該所向由各州縣調書吏數人充謄錄生，或臨時招考能書者充之。每一謄錄生，每日派謄三卷。應試生員用墨筆書寫，故謂之墨卷。謄錄生用硃筆書寫，故謂之硃卷。試卷由謄錄生錄完後，此項硃墨卷即發交對讀所。該所官亦外簾。由對讀生以硃卷與墨卷校對，對讀生向例以五等生員及錄遺未取之四等生員充之。如係老病不能供役者，准罰銀以贖。四等四兩，五等八兩。人數不敷，提調官

於考選謄錄時，取文藝略通者充補。如有脫漏錯誤者，由對讀生改正。鄉會試場除應試生用墨筆外，惟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則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對讀官於硃卷內有用改正處亦用赭黃筆。此種糊名易書且分別用四色筆者皆爲防弊設也。迨主考官閱定取中之卷於放榜之前一日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官同集於聚奎堂。外省於至公堂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主考官於硃卷上書姓名正主考官於墨卷上書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然後書榜。副榜亦如之。書畢鈐蓋印信。鄉試順天用府尹印各省用督撫關防。會試用禮部印。各省內簾外簾之同考官亦有定額。試分三場每場三日。例定八月初九日爲第一場試以論語文一中庸文一孟子文一五言八韻詩一十二日爲第二場試以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文各一藝。十五日爲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皆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清初第一場試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第二場試論一篇判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策五道康熙二年廢制藝以三場策五道移第一場。二場增論一篇表判如故。四年禮部侍郎黃機言制科向係三場先用經

書，使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通達古今之事變，以覘其才猷。今止用策論，似太簡易。且不用經書爲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請復三場舊制從之。第一場復試八股文，仍三場制。其時詔誥題士子例不作文論判表策大都雷同剿襲，名爲三場，實則首場爲重，而二三場爲輕。首場又四書藝爲重，而經藝爲輕。二十六年廢詔誥。論題舊出孝經。二十九年兼用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五十七年論題廢孝經。雍正初元復之。乾隆二十二年移經文於二場，罷論表判，增五言八韻詩。未幾，第一場復增性理論。嗣廷臣屢言論題易藏關節，請罷不用。迨五十三年，始令每科分試一經，然後五經各出一題，廢論題，永著爲令。康熙五十四年，以主司擬題，每取四書五經吉祥冠冕語，致多宿構倖獲，詔此後不拘忌諱。初場文原定篇以五百五十字爲限，康熙二十一年增百字，乾隆五十三年復增五十。自來制藝體裁，以明理會心，不媿先程爲合式。乾隆元年，詔學士方苞精選明清諸大家時藝數百篇，頒爲程式。然行之既久，攻制藝者或專尚詞華，或但事剽竊，編修楊述曾至請廢制。

藝，以救其弊。嘉慶以來，士子希冀詭遇，往往擇擣僻書字句爲文，競炫新奇，不顧題義。一時轉相模倣，成爲風氣。御史辛從益以爲言，詔以近日士子獵取詭異之詞，以艱深文其淺陋，大乖文體，飭考官務將別裁，僞體支離怪誕之文，不得妄行錄取，乃剿襲庸濫，至末流而益甚。光緒二十八年，以八比無與實學，鄉會試初場改試史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試官考差，進士朝考悉屏八比詩賦不用，行之至廢科舉止。二場錄真後，默寫頭場文首藝或次藝三藝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詩一首，於二場題紙開明。三場錄真後，默寫二場文與二場同。第三場策問題不照抄於每篇策前，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以爲策題。詩與策俱低二格寫，皆自行點句勾股。應試之各屬士子，（卽科試所取之貢生生員及錄遺所取之貢生生員監生等。）須攜帶筆墨臥具食料入場，以在場須兩宿也。（功令仍須搜檢，不准攜帶書籍，後爲具文，士子無不夾帶。）號舍皆係矮屋，人各一小間，如蜂房然。臥具餐具，皆儲其中。（每一號舍之內，有板數塊，皮於上層，則

爲寫字枱，皮於下層，則爲臥榻。且須躬自炊爨。供給所原有蒸飯，供應試者之食，多不能下咽，故須自備食料。每一號舍設號軍數名，充取水引火之役，約以一號軍侍二十考生之役。日則烈日薰蒸，加以炊飯之爐，火灼炙，比外間尤熱。夜則號舍外，永巷一條，風雨難蔽，比外間尤冷。所以昔人有『三場辛苦磨成鬼，兩字功名誤煞人』之句，誠紀實也。每科除按定額取中舉人外，復取中副榜舉人若干。（大都正榜五名，中副榜一名，額視正榜增減爲差。惟恩詔廣額不與焉。）謂之副貢生，出學籍，不應歲科試，次科仍得應鄉試。本科中式舉人出榜揭曉後，（各省出榜有定期）應謁見房師，（卽荐卷之內簾官）座師。（卽取中之主考官）旋即開鹿鳴燕，（定制：各省鄉試入闈日，設上馬燕，燕主考官同考官監臨，提調監試，執事各官。惟順天不設。）揭曉次日，設鹿鳴燕，燕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樂用鹿鳴詩三章，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杯盤綢緞等物。中式舉人，應領牌坊銀二十兩，並給頂戴衣帽等物，由布政司備辦。新貴人（卽中式之舉人）例須與燕係榮典也。（路遠不到者聽）後須赴督學式。

使署請咨文，以備次年春闈入京應禮部試。是年亦開武鄉試科，凡各

府廳州縣學武生，亦三年大比一次。

於是年

十月舉行

初七初八等

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射技勇。

十二日挑選雙單好字號。

十四日考內場，默寫武經。

各省武生應鄉試者，該州縣官給文，由布政

司造冊彙送監臨主考。（向例：

綠營兵丁，亦得應武鄉試。

康熙間曾令

文生員應武鄉試，以收文武兼備之材，不久卽罷。

主考官順天簡翰林官

二人，京員四人爲之。

各直省以總督或巡撫爲監臨主考官。（定制：

各省武鄉試，以巡撫爲監臨主考官，總督同城駐紮者，亦親往監射。

至三場

仍以巡撫主考。其無巡撫省分，卽以總督爲主考官。科甲出身之同

知、知縣四人，爲同考官。外場佐以提鎮大員爲監射官。

其餘知武舉提

調、監射、監試、監門，受卷彌封，巡綽搜檢，供給俱有定員，大率視文闈而減殺

之。（初制：第一場試馬上箭，射麅毬。

第二場試步下箭，射布侯，均發九

矢。馬射中二矢爲合式。

步射中三矢爲合式。

再開弓舞刀，掇石以驗

技勇。康熙二十三年更定，馬射樹的，距二十五步，中三矢爲合式。

不合

式，不得試二場。二場步射樹的，距八十步，中二矢者爲合式。再試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開滿刀舞花，掇石去地一尺，三項能一二者爲合式。不合式，不得試三場。初二場合式者，初印記於頰，嗣改印小臂，以杜頂替。三十年，以步射距離太遠，善射者不能多中，改樹的距五十步。乾隆間，復改樹的距三十步，射六矢，中二者爲合式。並於馬射增地毯，而弓刀石三項技勇僅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必有一二項係頭二號者。遂爲永制。內場論，向以武經七書命題，嗣以其文義駁雜，詔增論語孟子。於是首題用四子書，次題用孫子吳子司馬法。雍正二年，令武鄉試於外場，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編好字號。內場復令試官擇其文理通曉者取中。其非好字號，而文理優者，亦得取中。嗣於好字號，復分雙好單好，內場先中雙好，次中單好者。於是內場槍冒頂替之弊作。乾隆二十四年，議革此弊。乃令外場嚴合式之格，內場罷四書論文理，但取粗通者。洎嘉慶十二年，罷策論及同考官內場，但默寫武經百餘字，無錯誤者爲合式。始專

重騎射技勇，內場爲虛設矣。各省中額，多少不等，約減文闈之半。  
附浙江某君鄉闈七言長排三十六韻，所述鄉試情形，甚詳，錄以備考。

闈屋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彀中求。  
負凳提籃渾似丐，過堂唱號直如囚。  
一名科舉三分幸，九日場期萬種愁。  
搜未遇難題先忘忑，頻呼掌管敢遲留。  
鞶穿帽破全身舊，襟解懷開徧體應酬。  
天只一條疑是線，地無三尺尙餘溝。  
號底收高掛，門帘牆對面，平懸卷袋壁橫頭。  
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塵封急。欲尋笞箠五漏還須蓋網油。  
敲緊竹釘排雁翅，濃薰艾把避蜒蚰。  
粉牆靠背衣裳白，腳板懸空露水稠。  
夢擾不甯聽鼻息，夜深假寐數更籌。  
若逢久雨泥相拌，偶遇狂風燭易流。  
時煖那堪添黝悶，陰寒何處覓衾稠。  
傳題靜候雞三唱，待旦還看月一鉤。  
瓦罐互爭聲擾擾，湯烟初沸響颺颺。  
集鹹水煎湯綠暈浮。毛竹削成雙筷子，飯團結住燥咽喉。  
分來煮肉全無味，做到文章便有憂。  
首藝經營思過半，後場辛面慮常周。  
吟哦錯認蚊雷起，意緒紛如蠶繭抽。  
詩就八聯誇警句，策成五道詔嘉謀。  
人逢識

面頻商酌，字帶疑心細校讎。高照樓邊防見貼，至公堂上莫輕投。挨牌漸拔歲薺鎖，繳卷齊穿明遠樓。溫處秀才強且悍，嘉湖朋友軟而柔。官生僕從兇如虎，教職衣冠老似牛。東首接來皆坐轎，西邊歸去慣乘舟。經文施捨堆常滿，筆墨携來送不休。面目頓憐消瘦也，胸襟從此展舒不。  
至親望考惟恭喜，相好衡文總贊優。約伴登山逢九日，呼朋入肆補中秋。染衣欣羨登科李，射策徒慚下第劉。早莫矜張遲莫怨，得何歡喜失何愁。  
詩書自古原無負，有志終酬步十洲。

會試

各省鄉試中式之舉人，次年入京會試。

（前數科之舉人未中進士

與未作官者，皆得與試。）

先須覆試。（初無成例，順治康熙朝偶以某闈

發生賄案，或取士不公，或中式者詩文發見疵累，上親覆試。乾隆朝間令巡撫學政覆試。至嘉慶初，始著爲令。各省舉人非覆試不得會試，亦有因

道路梗阻，先會試後覆試者。由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閱

卷大臣由禮部奏派。三月應會試，試三場。第一場爲初九日，第二場

爲十二日，第三場爲十五日。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與鄉試同。三場所試四書文，五言八韻詩，五經文，策問，亦與鄉試同。惟主試官四人，名曰總裁。以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尙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由部題請欽派。其同考官十八人，以翰詹及進士出身之實缺部曹，由部按考差單註明省籍官階，題請欽派。於初六日聽候宣旨入闈，與鄉試同。取中進士名額，（初無定額，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名爲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爲最少。）其時分南北卷，或分南北中卷，致各省進士偏多偏少，邊省甚有脫科者。迨康熙五十一年，始定分省取中之法，於是禮部以各省會試人數，臨時請旨定奪者，始罷不用。各省多寡不等。其彌封，謄錄，對讀，搜檢，巡綽，閱卷，填榜，一切如鄉試。惟鈐榜用禮部印。中式者爲貢士。會試出闈日，燕考官同考官知貢舉以下官於禮部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官各一端，於戶部取用。凡中式之卷，例須磨勘。（生員歲試科試取列一等前十名之卷，與各省考取優拔貢之卷，鄉試中式舉人之卷，均須磨勘。）磨勘首覈文體，次檢瑕類，字句偶疵者不究。如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舉

人進士除名。若除名六卷，及七卷以上，考官革職，並逮問。三卷及四卷以上，同考官亦然。不及此數者，奪俸，或降調。餘如校閱草率，雷同，濫惡，雜然並登，及硃墨卷不諳禁例，字句疵謬，填寫違式，文字題目錯落，眞草不全，謄錄錯誤，內外簾官舉子，均議罰有差。又鄉會試，凡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內外監試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官總理供給官於入場士子內，有係本族及外姻中母之父，及親兄弟並親兄弟之子母之親，姊妹之子妻之父，及親兄弟並親兄弟之子妻之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姑之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女之夫，及子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均自行開出，揭示貢院外牆，令其迴避。其同姓非本族，及遠族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與外姻不著於例者，不迴避。江南鄉試內外簾官，不調取安徽籍貫人。其有江蘇安徽兩省之人，互爲巡撫學政司道者，及互爲知府直隸州知州，而所屬州縣有入簾者，子弟親族，一體迴避。江甯首府首縣係安徽省人者，雖不入簾，其入場士子內，有本族及例定外姻之應迴避者，亦一體迴避。每科下第之舉人，另挑取謄錄四十名，以備各館繕寫文牘之用。

順天鄉試落第生監，每屆於正榜外，亦挑取謄錄數百名，或百數十名。

此輩積有資勞，得邀議叙。

此則旁搜博採，亦寒畯進身之階也。

武舉人

會試亦於是年九月舉行。

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馬射。初八初九初十

等日考步射技勇。

十一日挑選雙單好字號，監試御史入闈查驗搜檢。

十二十三等日收卷填寫籍貫履歷，外簾編號。

考官知武舉入闈。十四日點入內場，默寫武經。

凡武舉會試，由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覈明造冊詳院請咨，發司轉給現任州縣官交由本生於外場前三日到京投文，方准應試。

(初制)

現任營千總門衛所千總年滿千總通曉文

義者，皆得應武會試。

惟年逾六十者，例所不許。

文舉人亦得應武會試，

厥後以武舉出身者爲限。

所試內外場馬步射弓刀石技勇，默寫武經。

與武鄉試同。

主考官簡閣部都察院翰詹堂官二人，閣科部員四人爲之。

會試中額無定，多或三百名，少亦百名。

康熙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陝西爲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南

卷。

各中五十名。

五十二年始定分省取中。

臨時以外場合式人數，請

旨定奪。鄉會試揭曉後，磨勘覆試，如文闈例，而覆試加嚴。中式者之馬步射技勇，詳載於題名錄，特派磨勘官覈對。濫取及浮報者，懲不貸。

殿試

所謂殿試者，主試官爲皇上，在保和殿中舉行。與試之貢士，先一日入禁城，宿於偏殿，或各大員之朝房中；以次日黎明入殿應試，外宿不便也。  
貢士未殿試時，先須覆試，亦試於保和殿中。閱卷大臣特旨簡派，取分三等。（舉人覆試僅照例以舉行，貢士覆試，卽爭等第之高下，以與授職有關係也。）覆試後於四月二十一日應殿試。卷面首一頁，須親書履歷三代籍貫。（鄉會試卷面亦須填寫履歷三代籍貫，可不親書。）  
此卷有直格，無橫行。每卷十二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歲科試之卷，有橫直行，每行二十字，不裱易書。優拔貢朝考之卷，亦有直格而無橫行，每行二十字，僅裱雙層。此則裱五層紙，厚而難書。優拔貢朝考之卷，僅八頁，此則十二頁。高手作滿卷，故尤難。）試以制策四條。試前一日，由禮部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

御史內閣學士銜名，奏請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人，爲讀卷官。其他各執事，如監試四人用御史，受卷四人用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中允以下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六人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如受卷官收掌四人用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二人用禮部司官。填榜十二人用內閣中書。分別開列奏請欽派。讀卷官密擬策問題，進呈欽定後，遂局門刊板揚黃。試日，讀卷執事各官，朝服至保和殿，丹陛下兩旁立。內閣官朝服奉題，設於殿東旁案上。大學士一人奉制策題，由殿中門出。禮部堂官跪受，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各官諸貢士行禮畢，禮部司官散給諸貢士。另奏派王大臣監試，派護軍統領稽察中左中右兩門，派侍衛護軍巡邏，派校尉代携貢士筆硯，派太監預備茶水。並由部先期具奏，會同鑾儀衛官督率校尉於前一日在試案上依次黏貼各貢士名籤，以便諸貢士按籤入坐。貢士對策有一定之格式：起首書『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作四行，或作八行，須將發問四條，渾括賅貫。後書『欽惟皇帝陛下』『欽惟』二字，書寫到底。『皇帝陛下』

下，』另行擡寫。至逐條分對處，第一條用『伏讀制策有曰』起，『伏讀』二字亦書寫到底，『制策』二字另行擡寫。後數條用『制策又以』起。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云云。  
『干冒』二字亦書寫到底，策低二格寫，『皇帝』『制策』『宸嚴』字皆雙擡寫。『臣』字旁寫。策內不許添註塗改，點句勾股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  
策文不限字數，高手作滿卷，最短以千字爲率，不及千字，以不入式論。  
不完卷者置三甲末。前科貢士或告病，或磨勘罰停科，本年補行殿試者，另行封送，不得列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者不在此例。是日欽派受卷王大臣四五人，巡場御史四人，清晨發題，日暮繳卷，封送內閣。傳臚前一日，讀卷官將試卷分別優劣，定爲三甲。一甲僅取三人，第一名爲狀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第二甲，第一名爲傳臚。（此四人皆名爲鼎甲。）二甲約取三之一，三甲約取三之二。一甲之三名，合二甲之前七名，爲前十本。讀卷官擬定後，進呈御覽。俟欽定名次後，讀卷官奉卷至紅本房，一甲一名以下十名畢，奉卷至內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

付填榜官欽派之內閣中書十二人，用清漢文填榜畢，內閣學士奉榜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鈐榜。屆日，皇帝御殿傳臚，凡取列前十名者，臚唱時均須到，否則附三甲末。行禮畢，舉榜如儀。奉榜官奉黃榜至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作，御仗前導，引榜筆帖式十人至東長安門外張挂。狀元率諸進士隨出觀榜。是日燕一甲三名於順天府。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次日賜恩榮燕於禮部，讀卷官以下諸貢士咸與。樂用棫樸詩五章。讀卷官暨諸貢士用綵花狀元金飾銀花，於工部取用。諸進士坊銀各三十兩，於戶部頒給。進士表裏各一端，由部題請日期，於午門頒賞。給狀元六品頂涼帽，披領，腰帶，手巾，佩囊，小刀，全分，及韃襪等物，由工部製備。榜張三日後，恭繳內閣。武進士中式揭曉後，磨勘覆試，如文闈例而覆試加嚴。以取中弓刀石量數號，數徧試之不合式者，停科三次。不合规式者除名。武殿試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由兵部將傳臚日期擬定，奏請皇帝親試，或派王大臣考試，候旨遵行。殿試前一日，內閣刊刻題紙，由部奏請欽派護軍統領一人，帶領護軍校

等，在內閣前後門外，嚴密稽查。其讀卷官四人，以內閣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各堂官開列。監試官四人，以御史開列。受卷收掌彌封官各四人，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六科各官開列。填榜官，以內閣咨送中書開列。將讀卷官爲一摺，監試等官爲一摺，分繕清單，奏請欽點。提調官由兵部滿漢堂官辦理。執事司員，以兵部滿漢司員筆帖式酌擬派用。巡綽供給等官，將鑾儀衛光祿寺送到人員分派。鴻臚寺官先期設題案於太和殿內西旁，又設案一於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官備試桌於丹陛下東西嚮。鑾儀衛校尉，以次排設。及期內閣官奉題設於殿內案上。兵部官鴻臚寺官補服引中式武舉，進午門左右掖門，於丹墀下左右排立。內閣官就殿內案上舉題出，至檐下授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由中路至丹陛上案前跪設，行三叩禮。贊禮官於黃案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諸武舉亦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各就位立。兵部官散題紙，武舉跪受，行三叩禮。默經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左廡階下，收封箱儲，送讀卷官公閱。如得旨親試，則先將黃冊陳設。

於紫光閣，恭候駕臨。第一日，皇帝親閱黃冊，試馬步箭。第二日，試弓刀石，各記名挑取，親第其高下。第三日，兵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如王大臣考試，將擬在前列者引見，恭候欽定。傳臚以十月二十日，陳大駕鹵簿於太和殿前，王公百官俱侍班，武進士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侍立於丹墀班末。殿內東西設榜案各一，又設案一於丹陛正中。兵部及鴻臚寺堂官請駕，皇帝禮服出宮。午門鳴鐘鼓，兵部堂官等恭導升殿。三鳴鞭，丹陛樂作。讀卷執事等官聽贊行禮如儀。大學士由殿內舉榜出，至檐下授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降由中陛右，陳於丹陛案上，行三叩禮。鴻臚寺官引武進士排班立。贊有制，武進士跪。宣制官立丹陛東宣制曰：『某年月日試天下武舉，第一甲賜武進士及第；第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出身。』乃贊第一甲第一名某，第一甲第二名某，第一甲第三名某，各聽贊進跪。後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不引出班。贊禮官贊引，三跪九叩禮畢，就位立。兵部堂官舉榜由中階下置雲盤內，司官恭奉張蓋，由中路出太

和門午門中門，跪設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昇行，和聲署作樂，至長安右門外張挂。武進士隨出。兵部堂官奏禮成。皇帝還宮，百官各引退。中第一甲第一名者爲武狀元，授一等侍衛職。中一甲第二、三名者爲武榜眼，武探花，授二等侍衛職。二、三甲進士授三等及藍翎侍衛，營衛守備有差。並賜武狀元盔甲、弓箭、腰刀、撒袋、韁帶、韃襪等物，移咨各衙門備辦。其餘武進士賜銀五兩，奏咨戶部包封，在午門前給發。（順治初，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游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康熙十一年議准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職，後一半選授衛職。雍正五年定：一甲一名授爲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爲二等侍衛，二甲揀選十名，授爲三等侍衛，三甲揀選十六名，授爲藍翎侍衛。嗣後永爲定例。）

貢士朝考

朝考亦於保和殿舉行。八股時代，試以一論一疏一詩。策論時代，試以一論一策。試卷用白摺，無橫直行。簡朝臣爲閱卷大臣。取分三等，其取一等第一名者謂之朝元。貢士經覆試，殿試朝考三場，試畢後即

分別授職。狀元立卽授職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立卽授職翰林院編修，傳臚與朝元均可得與館選。其他諸貢士必綜計三場之等第。如覆試一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四等必選入翰林院爲庶吉士。（亦曰庶常）或覆試二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五等亦可有入館之希望。各省館選初無定額。邊遠省分往往無與館選者。嗣後分省定額，大省約七八名，中省約四五名，小省約一二三名。文風素優如江浙等省，必共計四五等方與館選。如文風較遜之邊遠省分，無共計四五等者，則共計六七等者亦可入選。此外則分發六部爲學習主事。次則授爲內閣中書，再次則分發各省爲知縣。其有犯規如曳白，污卷不完卷，及取三甲末名者爲歸班知縣或爲府教授。貢士中有原官，如內而郎中員外郎，主事，外而道府者，得呈明請以原官補用。（清初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一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二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諭，二甲三甲進

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 拔貢朝考

各直省取中之拔貢，由學政給單送部，限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奏請朝考，於北闈試場內舉行。先一日入場宿，如鄉會試然。次日黎明，欽命四書題一，五言八韻詩題一。（策論時代改試以論一策一。）欽命閱卷大臣五人，分閱各省之卷。取分三等。閱卷大臣擬名次先後，進呈欽定。各省應試之拔貢，多者百數十人，次則七八十人，少亦五六十人。其取列一二等者，約三之一。由監試御史拆號填榜，交部張挂。復由禮部定期奏請在保和殿覆試。先一日入禁城宿，如進士殿試。（其三分之二取列三等者，不覆試。）欽命閱卷大臣十餘人，公同校閱進呈欽定。取入一二等者，約二之一。由禮部按省開單，帶領引見。或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或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其餘爲詢問班，詢問本人。

願以直隸州州判用者，卽掣籤分省試用；願以教職用者，卽交吏部註冊銓選。其朝考未取，及殿試落第之拔貢，亦得赴吏部呈請就教諭直隸州州判職，聽候銓選，惟不如錄用者之優耳。

### 優貢朝考

各直省取中之優貢，其給單送部，限期投文，由部奏請朝考，在北闈試場舉行，悉如拔貢例。欽命題目，欽派閱卷大臣，亦如拔貢例。惟僅試一場，不復殿試。統計各行省優貢，不滿百人，約取三分之一而弱，由部帶領引見。優者得以知縣俟三年後掣籤分省試用；次則以教職銓選。

### 考散館

凡進士選爲翰林院庶吉士者，仍須入院讀書。清初，以內閣學士，教習庶吉士，侍讀等亦間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亦參用。後則各部尙書，侍郎，內閣學士並得掌敎習事。康熙三十三年，曾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爲小敎習，敎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乾隆十年，又援例舉行。同治

元年，諭令教習庶吉士，務當課以實學，治經治史治事，及濂洛關閩諸儒等書，隨時講求，餘力始習爲詩古文詞。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屆日，滿漢教習庶吉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

吏部官散卷，庶吉士等恭領欽命詩賦題。（向例：

庶吉士散館止試

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則用時文。

雍正元年，命詩

賦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亦有全作四篇者。後止命詩賦題二題。）

完卷後，吏部官收卷進呈，欽定甲乙。

引見分別除授留館。其

以二甲留館者，授編修，賜進士出身。以三甲留館者，授檢討，賜同進士出

身。（一甲一名爲狀元，立即授職修撰。二名三名爲榜眼探花，立即授

職編修。均賜進士及第出身。其未與館選之二甲進士，均賜進士出身。

三甲進士均賜同進士出身。（其改爲知縣者，不一二月即選授實缺，

內閣中書，又次則改官爲知縣。其改爲給事中及監察御史者，亦有再留學

習者，亦有不准授職者。至於未散館而授職，且有超升者，則爲異數云。）

俗謂之老虎班。順治四年，曾有改爲給事中及監察御史者，亦有再留學

光緒季年，特設進士館，課鼎甲庶吉士，及閣部官，以法政諸科學。游學異國者，貲遣均業成而試，優者授職獎擢。惟行之未久而罷。

考試差

清初定制，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西湖廣福建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他省以給事中，光祿寺少卿六部司官，中書行人評事充之。皆有一定。康熙三年除其例。順天主考初同各省，簡正副二人。乾隆四十三年始簡三人，俱副都御史以上官編檢不得與。道光十二年始簡四人。其後三四人不等。同治以後，每科俱額簡四人。初制考官不限出身。康熙初，蔡騮曹首望，俱以拔貢典試。嗣舉人出身者間亦與焉。是時主考官但憑保舉，簡用間有荒廢不能衡文者。雍正三年始定非進士出身者不與。並下考試之令，然保舉例仍相互行之。乾隆九年，御史李清芳言大臣保舉主考四十九人，僅滿洲四人，各省十六人，餘均江浙之人，可見保薦者，皆平時往來相知。而所舉之人大都饒於財而憑於勢。至守正不阿者，不肯伺候公卿之門，邊隅之士，聲氣不通，交游不廣，是以無人薦。

舉。請通行考試令。不准。但考試有保舉者，嗣後或考或否。二十六年以後，考試遂著爲令。翰林官已授職者，閣部官之已補缺者，皆得與。而各省主考學政，順天禮闈同考官俱由此選。考試試差初於正大光明殿，嗣於保和殿。（嘉慶間，更別試侍郎閣學及三品京堂等官於尚書房時，謂之大考差，並著爲令。）會試總裁，初用閣部大員四人或六人。順治七年，乃至七人。嗣歷科簡二三人或四五人不等。咸豐以後，率簡四人以爲常。順天同考，初京員推知，並用吏禮二部主之。各直省以甲科屬官與鄰省甲科推知或鄉科教官並用，巡撫主之。會房初用二十人，翰林官十二，六科四吏禮兵等部官各一，刑工二部官一，內院主之。康雍間，順天房考嘗專用直隸知縣。各省以鄰省進士舉人候選在籍者充之，其例不一。乾隆間，順天房始欽簡京員，各省仍用本省屬官。會房則各衙門無定額，用十八人與順天同。江浙房考同順天。易詩經各四房，書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餘省視各省人數，自十六房遞減至八房，亦以分經定之。厥後屢有增減，而五經分房例，至乾隆四十二年停止。均欽試。試

以一賦一詩，不列榜。屆鄉試期，（各省以路途遠近分期）吏部咨取考差官引見銜名，分繕清單，開明籍貫俸次科分，及曾經出過某省學差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順天鄉試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部密題欽命正副考官各一人。旨下由部知會點出各官。次日常服詣午門前聽候禮部堂官宣旨畢，行三跪九叩禮。於派出後五日起行。順天鄉試於八月初四日以前，將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尙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題請欽命正副考官，或三人或四人。其同考官於考差單各員內除順天直隸籍貫，及國子監官，不開列外，以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人員爲一單，滿洲蒙古漢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人員爲一單。題請欽派十八人。凡考差開列人員，均於初六日早常服詣午門聽候宣旨入闈。派出宣名不到者參奏請旨另派。未經開列奉特旨派出者，由部專差傳到，不得稽延時刻。

## 大考

向例，每閱數年，卽大考翰林官一次。（自內閣學士以下，及由翰林

改補卿寺者，並本院之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均須應試，不准請假規避。於太和殿舉行題由欽命。試藝無一定。康熙十八年大考，第一場命賦詩題各一。越一二日再試辨一記一詩一。三十三年曾再試於暢春園，命賦題一。五十四年命論詩題各一。乾隆二年八年均命論賦詩題各一。嗣後率試以論一疏，一去留亦由御定。取分三等，其取列前三名者，優予超擢。二等或量升一階，或賞給綬疋，或僅予留館。三等後則降等錄用，或分別罰俸。此大較也。康熙三十三年贊善陸棻第一升內閣學士。再試於暢春園，詹事徐秉義第一賜燕，並賜御書。五十四年編修儲在文第一，特命入直南書房。又命入直武英殿者八人，致仕者二十四人。乾隆二年一等三人，編修陳大受升侍講贊善趙大鯨升洗馬，編修張映辰，升侍讀。二等十人，編修檢討升侍讀侍講升侍讀學士。三等二十人，編修侍讀升侍讀學士。四等五十六人，降調者七人，休致者十三人。尋賜優等翰詹，以御製詩及宮紗文葛，端溪松花石硯等物。八年一等三人，編修升侍讀學士。庶子升少詹事。二等亦以編修升侍讀學士。三等十七

人四等七十一年，降調者十九人，罰俸一年者三十二人，休致者二十人。並賜優等諸臣宮紗文葛畫簾香囊筆墨等物。後亦有降主事者，改中書者，降筆帖式者，且有不列等而革職者。

### 制科

於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外，特開之科曰制科。一曰博學鴻詞科，曾舉行兩次。一曰經濟特科，僅舉行一次。康熙十七年下詔，舉行博學鴻詞科。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藩臬各舉所知。所舉各員在外現任者，不開缺，赴部候試。戶部按月酌給廩俸並薪炭銀兩。十八年御試博學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欽命賦題一五言排律二十韻詩一。御定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俱授爲翰林官。已仕者授侍讀侍講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其未取人員內年老者授內閣中書聽其回籍。雍正十一年又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除現任翰詹官員無庸再膺薦舉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彙送內閣。

在外督撫會同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至乾隆元年，始經御試於保和殿。計與試者一百七十六人賜燕。第一場欽命賦題一七言排律十二韻詩一論一。第二場經史制策各一。御定一等五人，均授翰林院編修。二等十人，內由科甲出身者授翰林院檢討，或庶吉士。餘如康熙十八年例。

光緒二十三年，以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經部議准，仿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至二十七年，始諭令各部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保薦。至二十九年五月，據中外臣工奏保者三百七十餘人。其中以任實缺充要差，爲督撫奏留不考者外，赴京報到者一百二十二人。定期於是年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以第一場爲正場，錄取者再行覆試一場，均試以論一策一。欽命題目簡派大臣校閱，進呈欽定等第名次。計取列一等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後由禮部帶領引見。其原官翰林院編修者，僅加侍講銜；其未散館之庶常，或留館，或作爲俸滿，照例外放。其原官縣丞者，得以知縣升用而已。

又開經學一科，未經考試。乾隆十四年，特諭大學士九卿督撫保舉經學，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選。十六年，諭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大學士等覆奏所保人員內，惟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等四人，平素品行端謹，留心正學，尤屬潛心經學之士。奉旨：「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平日研窮經學，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覘實學。在京者，卽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願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進京者，聽。」于是吳鼎恭進象數集說一部，集說附錄一部，春秋四傳選義一部，易堂問目一部，考律緒言一部。梁錫璵恭進易經揆一部。吏部以吳鼎、梁錫璵引見。奉旨俱以國子監司業用，一體食俸辦事，不爲定員。陳祖范顧棟高衰病不能供職，俱授司業銜。吳鼎、梁錫璵謝恩，特賞宮紗，召對於勤政殿。命以吳鼎、梁錫璵所著經學，派翰林二十人，中書二十人，於

武英殿各繕寫一部進呈，原書發還本人。

又歷次南巡，屢有召試之舉。當巡幸所至，迎鑾獻冊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員，豫由本學本地方官申明該省學政。其籍隸他省者，亦令取具同鄉正印官印結，赴該學政衙門呈明。均由學政會同總督巡撫考取。除俊秀出身之貢監生不准應試，現任京堂官翰詹科道軍機章京及外官府道以上之親兄弟子姪，准其獻冊，不准應試外，其餘彙開名單進呈。試日，欽派監試大臣、侍衛率護軍人等，監視稽查局試。欽命賦題一論題一。詩題一欽派閱卷大臣閱擬進呈。欽定取列一等者進士舉人授內閣中書；貢監生員特賜舉人，亦有復授內閣中書學習行走，與考取人員一體備用者。取列二等者賞綬，亦有派充各館謄錄者。

舉人截取大挑

截取大挑，雖非考試，要皆爲舉人進身之階，故附錄焉。舉人於中式三科後，有截取之例，由本省督撫驗看其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精力已衰，則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八品之

國子監學正等職銜，分別賞給舉人。又中式舉人，已屆三科會試下第者，得舉行大挑一次。由禮部查造清冊，咨送吏部，奏請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公同揀選。其挑取之人數，乾隆十七年定為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三十年增為大省一百八十名，中省一百二十名，小省七十六名。三十七年改為分別省分遠近，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挑取十分之五。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省，挑取十分之六。嘉慶十三年定為每兩班二十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以知縣試用；二等九名，以教職銓選。其未被挑取之八名，先令退出，因戲名之為慶八仙云。

考教習

清制設兩翼宗學，教宗室子弟。左翼右翼，各設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四人。八旗覺羅學教覺羅子弟。每旗一學，每學滿漢教習各二人。惟鑲白旗各一人。咸安宮學教八旗內務府三旗舉貢生童之俊秀者，滿洲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景山官學教內務府子弟，漢教習十二人。八

旗官學教八旗俊秀子弟，每旗滿洲敎習一人，漢敎習六人。凡滿洲敎習，以文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現任筆帖式，及因公詿誤之廢員考取。漢敎習咸安宮以進士舉人；宗學，覺羅學，景山學，以舉人八旗學，以貢生考取。（貢生以恩拔副歲優五貢爲限，捐納貢監生不准與試。）

（滿洲進士舉貢生員由各旗參領保送；內務府人員不准與試。）

筆帖式由各部院咨送廢員由各旗將緣事全案送部覈定。漢進士舉人，守部者由吏部咨送貢生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呈送其餘進士舉人貢生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彙齊奏請考試。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於天安門內朝房二百名以外於貢院考試。欽派大臣閱卷御史監試。在朝房考試本日點名奏派護軍統領一人彈壓稽查兼帶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巡邏。貢院考試於前一日點名奏派王大臣搜檢副都統一人會同監試御史在至公堂彈壓。都察院奏派堂官一人專司稽察。一應供張夫役俱由順天府派官辦理。欽命題目滿洲繙譯題一漢四書題一五言排律詩題一由禮部堂官奏請祇領。監試御史同儀制司官將卷尾截印

字號點名給卷。黎明發題，日暮盡令交卷，不繼燭。收卷時，彌封送閱卷大臣酌擬名次。發圍榜招覆。經取士子，投遞結圖。覆試日出結圖官，當堂識認。試以排律一首，並默寫原卷數行，滿洲繙譯漢字數行。如筆跡不符，及詩句疵謬，文義欠通，並覆試不到者，俱扣除。

其錄取者，粘籤進呈，欽定後交部辦理。（其開列宣旨迴避認識諸規條，均如科場例。）

俟某學敎習缺出，依照取錄名次傳補。充當敎習三年，期滿由各該處堂官帶領引見，授職知縣，分發各省試用。又盛京宗學設滿漢敎習各三人；覺羅學滿漢敎習各二人；左右翼官學滿漢敎習各二人。應考者以奉天所屬民籍進士舉人貢生爲限。考官由該將軍開列五部侍郎。（此五部爲奉天所設之官。）奉天府丞銜名奏請欽點二人，會同出題考試。試卷封呈欽定，咨部挨補。（此外復有健銳營官學，外火器營官學，圓明園護軍營官學，吉林兩翼官學，白山書院繙譯學，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等處，及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城，布特哈熱河蒙古綏遠等處，皆設有敎習。但非漢人所能考，或不經考試，由各該衙門長官

揀補。)

其他考試

一考中書：雍正初，始以舉人考取內閣中書，其按缺考補者，不及詳記。至八年，命鄂爾奇、楊汝穀、蔡世遠會同內閣臣閱卷，取金志章等五十五人，引見用爲中書者四十三人。此後試無定期，必奉上諭始舉行。試以文一詩一，錄取者與由進士除授之中書相間輪補，同爲正途。惟進士出身之中書，補缺後得考試差舉人出身之中書則否。乾隆二十六年，禮部議准大學士蔣文恪公條奏，內閣中書於會試荐卷內錄取，引見交部選用。此則未經專試，而亦可得中書者也。

一考謄錄：向例，玉牒館、實錄館、國史館所用書寫之人，謂之謄錄。除由順天鄉試荐卷未中之生員及會試荐卷未中之舉人挑取謄錄外，凡舉貢生監，皆可應考。自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考試各館繙譯謄錄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在貢院內考試。錄取者得充各館之謄錄。供職數年後，得邀議叙，以知縣佐貳等職，分發銓選。如不遽除官，繼續供職者，得晉

叙官階。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各館修書繙譯謄錄人員，原有應得議叙，遇考取筆帖式時，俱不准考試。其議叙年分，照國史館例，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叙。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時，亦令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部存案。另派別館繙譯謄錄不食公費，按其從前補館月日統計接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照各本館原定等第議叙。惟玉牒館之議，敘較優於實錄國史兩館。

一考國子監學正學錄：惟舉人五貢出身，得應此試。

一考翰林院孔目：凡貢監生員，皆得應試。（以上二試，不常舉行。）

一考職：凡各衙門吏胥，供職年滿者，准其投考。錄取者，得以從九品未入流各職，分發省分試用。又歷代天子登極，亦下詔考職，必至第八年始考。錄取者，得以州同州判吏目巡檢等職試用。

光緒季年，停止科舉時，以舉貢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以後永無出路，經廷臣奏請，爲嘉惠寒畯計，凡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殿試或朝考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吏部呈請，得由部帶

領引見，給予出身，分別錄用。凡已就揀選之舉人，向僅徒有虛名，銓選並無班次，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且不限定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之例，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卽准分省試用。又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以教職已裁，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大使與知縣並用。又已酉科爲考取拔貢之年，議定照額加倍考取。又議定丙午年爲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又廩生出貢，亦照定額加倍。又恩拔副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選，而歲優兩貢不與，自此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使鹽運使經歷散州州判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如捐交分發銀兩，卽准分省試用。又各部書吏漸次裁汰，均令考用謄錄，幫繕公牘。凡舉人五貢生員，均得應試。錄取供職者，除酌給津貼外，二年後分別獎叙，准以實官分發。其爲舉人拔貢優貢，當差期滿，得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又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由各州州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

取其文理通暢，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保送人數照額十倍）經督撫學政，取定等次，將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冊。如願捐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至壬子年爲止。此則科舉婪尾爲特別之優待也。

### 書院課士

於考試之外，復在各省設立書院以課士。在京師，曰金臺書院。每年動發直隸省公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在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潔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鰲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酌擬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隣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生徒由各州縣秉公選擇，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其各府州縣書院，或由

地方官撥用公款，或由紳士捐貲創立，均申報該管官查覈。（初制，各省書院師長實有學術可觀，人才奮起，六年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尤異者，亦令荐舉一二，以示鼓勵。後即不復履行矣。）

### 考試之賞罰

定制：鄉試放榜後，凡應試未中式之士子，由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奏交禮部覆覈，請旨賞給舉人副榜。如年屆九十者，無論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均請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廩增附及例貢監生，均請賞給副榜。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廩生捐貢出身，賞給舉人副榜。亦間有一體賞給舉人者，如乾隆三十六年，賞八十以上諸生張文達等，七十以上諸生邵無逸等，爲舉人一體會試。或僅賞綬二疋一疋者。會試放榜後，未中式之年老舉人，如年登百歲之李煒，賞國子監司業銜。八十以上之李珩等，賞翰林院檢討銜。七十以上之丁福隆等，賞國子監學正銜。尤不一其

例。又有不因考試，而恩賜舉人爲進士者。康熙朝，有汪灝、何焯、蔣廷錫等。雍正朝，有以五經取中副榜，而賞作舉人者。有兩次中式副榜，而賞作舉人者。又大臣之子，賞作舉人者，如大學士蔣延錫子蔣溥，吏部尙書嵇曾筠子嵇璜等。大學士蔡新之孫，舉人蔡行達，賞給進士，准其殿試。另有舉發叛逆，捐輸軍餉，及辦賑勞績，賞給舉人者亦多。且有先賜舉人，而會試後復賜進士者。更有以疾未與鄉試，而亦賜舉人者，此則尤爲特典。至於中外大臣，在職在籍，病故，飾終優典，賜其子孫舉人進士者，尤不可殫述。又鄉試中式，屆周甲之年，准其重赴鹿鳴燕。會試中式，屆周甲之年，准其重赴恩榮燕。並有賞加官銜及頂戴者。其原官一二品者，或賞宮保銜，或賞給匾額，此皆受賞之先例也。然因考試而受罰者亦多。如士子入場，懷挾書籍，經搜檢員役查出，輕則斥責，重則枷革。各省鄉試揭曉後，依定限解卷到部，備磨勘，遲延者有罪。蓋自磨勘例行考官每於闈後修改試卷，藉避吏議。故以各省距京遠近，預定程限，以防此弊。如中式之卷，勘出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舉人除名。若除名六卷，及七卷以

上，主考官革職，並逮問。三卷及四卷以上，同考官亦然。不及此數者，奪俸或降調。餘如校閱草率雷同，濫惡雜登，及硯墨卷不諳禁例，字句疵謬，又填寫違式，題目錯落，眞草不全，謄錄錯誤，內外簾官舉子，均議罰有差。會試後磨勘亦同。如磨勘官奉行不實，或失於疏忽，或苛於指摘，亦分別議處。因是而主試官磨勘官鐫職降級，應試之舉人貢士停試除名者，不一其人。如於試場中交通關節，則發覺而獲譴尤嚴。順治十四年，順天同考官李振鄰、張我璞以受賄爲給事中任克溥所劾。嗣經嚴鞫，得科臣陸貽吉博士蔡元禧，進士項紹芳爲田耜，鄖作露，行賄中式狀。駢斬七人於市，家產籍沒，戍其父母妻子於邊。考官曹本榮、宋之繩，降官。餘流徙者復數十人。江南主考方猷，錢開宗亦以賄通關節，書肆刊萬金傳奇記，詆之，流播禁中。上怒，考官及同考官葉楚槐等十六人俱棄市。是科河南考官黃鉅、丁澎，山西考官匡蘭馨、唐賡，元山東同考官袁英，俱以罪分別奪職流徙。康熙五十年，江南士子吳泌、程光奎，賄副考官趙晉，獲中，素不能文者二人，輿論譁然。事聞，下江南督撫會鞠。蘇撫張伯行，因劾總督噶

禮有攬售及索賄事。噶禮亦劾伯行他罪。詔俱解任。下河督張鵬翮，與總漕赫壽察審。覆奏請降噶禮一級罷伯行職。上怒二人掩飾和解，復命尙書穆和倫、張廷樞往鞫奏與鵬翮等同。上卒奪噶禮職，復伯行任。處趙晉及同考官王曰俞方名以大辟，正考官左必蕃奪職。是年福建房考吳肇中亦以賄伏法。正副考官削職。咸豐八年順天舉人平齡以硃墨卷不符，經言官揭參。正考官大學士柏葰棄市，軍流降革者復數十人。光緒十九年丁維禔典陝試，同年友饒士騰爲之援引賄囑。事覺，俱逮問。士騰尋自殺。亦有無與關節賄賂而獲咎者。康熙三十六年順天副主考姜宸英以正主考李蟠受賄案並逮死獄中。四十四年順天主考汪霖、姚士蘊以校閱潦草落卷多不加圈點而奪職。然亦有順天同考庶吉士鄭江以校閱允當授職檢討。會試總裁朱軾、張廷玉持擇公允加以太傅太保銜者。於以見考試之賞罰綦嚴矣。

清代科舉制度

六二

# 清代科舉制度下卷

## 文格

首破題：

以二句破開題字或題意，故謂之破題。如不將題字破開，便爲

罵題。

如題目繁重，或數句數扇，或一章數章，總以二句渾括全題爲要。

次承題：

或四句，或五句，將破題之意，引申言之，以使其曉暢爲宜。

次起講：

亦曰小講，約十數句，或數句亦可。

要分起承轉合。

亦有用反

正開合者，其法甚多，如反起正收，正起反收之類。

初學宜然，及至純熟，

亦有散行渾寫題意，而不分起承轉合者，總以將題理題神，渾括包舉爲

要。

次領題：

或一二句，或四五句，有上文者，應從上文領到本題。無上文者，

只虛虛叫起本題。如題目繁重，而仍有下文者，應從上文串到本題末句，或明點末句之字，或虛籠末句之義，以清題界，仍宜落到題前。

次提比：亦曰起比，或四五句，或八九句，均可。總就題前着筆，以留中後比地步。兩比字句要相同。

次出題：比領題進一步，可將全題點出，或仍不點出，留在中比後方全出者。

次中比：長短無定式，兩比字句要相同。或不寫正意，而仍以他義翻騰者，如是則後比應發揮正義。

如在中比發揮正義者，則後比應推闡題後之義。如出題未將全題點出者，則中比下仍有出題，將題全行點出。

如提比下出題已將全題點出者，則此處不再用出題矣。

次後比：長短無定式，大約中比長，則後比短；中比短，則後比長。兩比字句亦相同。

次束比：前六比意有未盡，再以兩比收束。字句亦相同。宜短不宜長。

此八比正式也。亦多不用束比，僅作六比者。

次落下：落到題之下文也。如題無下文者，或推闡餘波，或加以結束，或無落下亦可。領題出題落下，皆散行，亦有用偶句者。

時文原名八股。固以八比爲正格，六比亦爲正格。亦有十比，十二比，十四比，十六比，十八比，二十比者。比數之多，要有先後層次，要有各別意義，方免疊床架屋之病。亦有雙扇題，卽作兩大比者；三扇題，卽作三大比者。（但破承起講領題，落下仍照式。）如遇四扇五扇題，倘亦作四大比五大比，便覺板滯不佳，故無四大比五大比之文，宜總做爲有力量。

（凡遇幾扇題，或提比後比，總做中比分做。如雙扇則分兩比，三扇則分三比，四扇則分四比，五扇亦可分五比。但四比五比後兩比或後三比，宜略有變換，仍均以總做爲見長。）惟文無定格，間有單句題，亦作兩大比，三大比，每比各樹一意。如兩大比，一橫說，一豎說。三大比，一說過去，一說現在，一說將來之類。以此爲出奇制勝者，第究居少數耳。

### 文法

凡作四書文，係代聖賢立言，故自起講始，卽入口氣。如題爲孔子之言，或及門諸子之言，卽入所言者之口氣。有記事題，通篇不入口氣者。此大概也。其格局繁多，分載於下。

單句題：如『過則勿憚改』之類。

通節題：如『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之類。

通章題：如『巧言令色，鮮矣仁』之類。以上爲極平正之題，無特別作法。

雙扇題：如『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之類。有分作之法，有合作之法，有先分後合之法，有領題以下專作兩大比之法。

三扇題：如『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之類。其作法與上同。

三扇遞串題：如『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之類。此題望似三層，而語氣注重末一層，故不能作三扇平列。宜以兩頭一脚法行之，處處注定下節方合題情。

四扇題：如『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之類。分作合作，先分後合均可，惟無作四大比者。

五扇題：如『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之類。其作法與上同。

截上題：如『則吾從先進』之類。此題最忌連上。凡小講與各比起句，皆應從本題着筆，不可犯連上之病，而又要融貫上文。

截下題：如『有美玉於斯』之類。此題最忌犯下，而又要照下，方不背下。

截上下題：如『是亦爲政』之類。此題既忌連上，又忌觸下。

承上題：如『若是其大乎』之類。截上題，題義半在上文，處處不可連上。承上題，題意全在上文，通篇均應從本題起，亦不可以連上。

結上題：如『此謂知本』之類。結上題，題義亦全在上文；但本題仍有着實處，與承上題之實義在上，本題全虛者，微異，亦不可以連上。

冒下題：如『帝典曰』之類。此種題實義全在下文，要用意射定下文，而措詞不越本題之界。

單句截下題：如『法與之言』之類。

單扇截下題：如「芻蕘者」之類。

上完下截題：如「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之類。

上截下完題：如「溫卽其言也厲」之類。

上全神下半面題：如「論篤是與君子者乎」之類。

上偏下全題：如「執禮皆雅言也」之類。

上全下偏題：如「子所雅言詩書」之類。

上下偏中全題：如「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

之」之類。

兩扇截上題：如「與命與仁」之類。

兩扇參差截作題：如「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之類。

兩扇分輕重題：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之類。

隔章無情截作題：如「而衆星共之，子曰詩三百」之類。

隔章有情截作題：如「父母惟其疾之憂，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亦皆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子夏問孝，子曰色難」之類。

上下偏題：如『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之類。

上下兩截題：如『儼然卽之也』之類。

滾作題：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之類。

截作題：如『夫子不答，南宮适出』之類。

半面題：如『徒善』之類。

半面滾作題：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之類。

上完下截中宜側串題：如『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之類。

上完下截中宜消納題：如『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

輪輿』之類。

一頭兩腳截作題：如『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因而學之，又其次也』之類。

兩頭一脚截作題：如『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之類。

承上截下題：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之類。

截搭題：如『其爲仁之本與，子曰巧言令色』之類。此爲小試特別文

格。破承小講，宜將上下兩截，貫串融合。其講下不曰領題，而曰釣下。應從上截之上文，串到下截之末。筆要靈敏，收處仍落到上截，此爲釣下之定法。兩提比謂之還上，此兩比專作上截之文。提比下不曰出題，而曰渡下，應從題之上截，渡到下截。釣下要短而靈，渡下則長而緩。但均要聯合有情，惟與書理不免背謬耳。渡下之下兩比，謂之還下，專作下截之文。但還上兩比中，能於關合下截，還下兩比中，能於關合上截，爲尤佳。還下兩比之下，不曰落下，而曰挽上。又要從下截挽到上截，然後再落到下文。

以四書之成句，或通章通節命題，行之既久，幾於無一題不有成文。試士者爲避熟，取生計，遂割裂聖經以爲題，因以有截上截下上全下偏上偏下全等格。每格卽有一格之作法。以盩厔路德所選刊之仁在堂時文，所論作法爲最詳。上所列舉之四十種文格，猶夫能盡。其作法雖略有注明，而未注者猶多，因非一二言所能盡舉。今已廢矣，故不贅述。

# 明末天崇朝時文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

錢志驥作

論人於名位之情欲其思爲可就焉

此爲破題

夫患無位患莫知未爲失也因所患而責立與可知之實君子正不以彼易此耳

此爲承題

且人欲表見於天下則必思天下責我之厚與我副天下之難夫其厚責者皆我所必不可少辭而其難副者又皆天下所必不可少恕使分量不足以相酬則自爲表見之處適自爲沮喪而已矣

此爲起講

斯名位益恃吾道以爲重

此爲領題

彼夫名位二者君子之道待以行待以傳者也惟吾道因名位以爲功嫌

是故大儒之窮通顯晦至集四海之耳目羣相傾注而未始有震物之

乃衰世之鄉黨朝廷至挾三代之詩書出以應求而不免有撫躬之疚

此爲兩提比

一〇

然則無位何患哉。患所以立焉耳。人國有事而後有官。其欲得者敬事之臣。非居官之臣也。無論寵利難忘。懼失正直立朝之本。凡此時艱所屬。得母優於細務。而重任其將。顛覆乎試爲置身。負乘之時。君悔授政之輕。臣歎薦賢之誤。恥尙可贖耶。蚤夜以思。或翻幸弓旌之未逮耳。

然則莫已知何患哉。求爲可知焉耳。公論有榮而亦有辱。其可畏者榮。我之人。卽辱我之人也。無論幽獨易欺。懼蹈聲聞過情之恥。卽或細行所飭。得母悅於凡衆。而聖賢其猶擯棄乎。試爲設計敗名之日。父母隕其家聲。朋友傷其同道。身尙安容耶。蚤夜以思。應轉慮游揚之過盛耳。  
—此爲兩中比

每比以起首二句出題故未另作出題

蓋事理各有指歸。在外者爲功名。在我者爲德業。生人止此心力。正用之爲戒懼。而誤用之爲怨尤。

此爲兩小比

功名迫而怨尤。生幾欲以考課選舉之權。徇人情之躁競。此儒術之僞。其弊遂受之人才也。

戒懼深而德業懋。正將以獲上信友之道。勵下學之藏修。此士習之嚴。  
其原在正乎心術也。」此爲兩後比

用患者宜何居焉。

此爲落下 通篇八比

患不患緊連併說作法極合講道理處語語鎮紙言之有物終南山中豈容有捷徑用筆矯健用意精警

## 清初順康朝時文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尤侗作

尙論古人才有虞氏其選也。夫五人皆天下才也。惟舜有之。以成其治。後有作者弗可及也。已吾嘗讀五帝之書。有以龍紀官。有以火紀官。有以雲鳥紀官。其官或不傳。傳者燧人四佐。黃帝六相。章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堯一曰咨四岳。再曰咨四岳。此外無人焉。吾言其繼堯以成治者。曰古帝舜。〔此於起講尾點題故不用領題〕舜在側微。則有七友。然雄陶靈甫。皆山澤之叟。不可以立朝廷。舜既受終。則有十二牧。然羲叔和仲。亦方伯之才。不可以柄內。

政。至於十六族。舜所舉也。然蒼。舒。龐。降。不。名。一。德。豈。必。盡。邁。種。之。良。推。之。二。  
十。有。二。人。舜。所。命。也。然。朱。虎。熊。羆。不。受。一。官。可。知。非。公。輔。之。器。故。其。治。天。下。  
以。五。人。爲。斷。云。則。所。謂。禹。稷。契。益。皋。陶。者。是。惟。五。人。可。兼。千。百。人。故。禹。作。司。  
空。而。垂。屬。焉。契。作。司。徒。而。夷。夔。屬。焉。皋。陶。作。士。而。龍。屬。焉。罔。不。集。羣。策。爲。舜。  
輔。是以。稷。契。爲。堯。弟。堯。不。得。而。臣。益。皋。陶。爲。禹。相。禹。不。得。而。友。悉。以。五。人。歸。  
之。舜。有。雖。欲。少。一。人。不。能。當。其。時。府。事。聿。修。而。或。司。水。火。或。司。金。木。或。司。土。  
穀。則。治。理。所。由。康。也。惟。五。人。不。異。一。二。人。故。禹。治。河。而。稷。贊。之。禹。出。師。而。益。  
贊。之。禹。昌。言。而。皋。陶。贊。之。罔。不。協。一。心。爲。舜。弼。是以。擣。杌。爲。禹。父。比。之。三。凶。  
渾。敦。窮。奇。爲。稷。契。祖。列。於。四。罪。獨。以。五。人。私。之。舜。有。雖。欲。多。一。人。不。能。迨。其。  
後。虞。書。既。成。而。或。著。禹。謨。或。著。皋。陶。謨。或。著。益。稷。謨。則。治。績。所。由。奏。也。所。異。  
者。後。世。之。臣。不。過。卿。相。而。舜。之。臣。皆。帝。王。之。器。禹。及。身。而。王。契。十。三。傳。而。王。  
同。一。代。天。子。之。佐。所。異。者。後。世。之。臣。多。由。他。族。而。舜。之。臣。皆。一。姓。之。宗。禹。與。舜。  
同。祖。軒。轅。益。雖。賜。姓。嬴。而。系。本。出。舜。爲。王。

於姬氏。祖宗生才。若養數世。子孫供一世。子孫之用。當年答卿雲之歌者。非無入伯而虞廷羣后。不能代五臣之勞。後世頌鴻內之化者。亦有二妃而瀟  
暇帝子。不聞補五臣之缺。是故謂之盛。是故謂之難。

通篇十比

千古遭逢中天景色。着不得一點寒儉氣象。惟老杜五聖聯龍袞千官列雁行冕旒俱秀。發旌旆盡飛揚四語。足以方斯鉅麗。

## 乾嘉朝時文

鼈鼈蛟龍魚鱉生焉貨財殖焉管世銘作

歷舉水之所生殖者而不測之實見矣。夫鼈鼈蛟龍魚鱉之多也。貨財之廣也。而惟水生焉殖焉不足見水之不測乎。今天下觀物之多者。先於山而次及於水。然而山可入而問其所有。水不可入而問其所有也。身不可入第卽人之共見者。約言之而不可常見者。可得而類推焉。名不可問。第卽人之共賴者。渾言之而不能名者。可得而詳求焉。以一勺言水。其生物固不可見也。而非所論於不測之水也。不測則得乎天地之動。而積此晝夜不舍之。

盛氣以鼓盪羣靈。水族之所以日滋也。夫水經所載。豈遽數所能終其物哉。而第卽其所能言者詳之。鉅者呈其蹣跚。神者昭其變化。多者姿其游泳。約之以鼉鼈蛟龍魚鱉。而其類略具矣。以彼鼓甲揚鬐。各極乎大莫能容之量。而族之較細者。又以其紛紜雜遝。與江湖爭窟宅之寬。一時怒不能安。淘乎足以撼山岳而搖風雨。而波濤既息。水自還其無事之常。向之所飛騰跋扈。於其中者。未知其跼伏於何所也。且物過盛。則當殺。未嘗不從事於網繩。雖獨刃之威。而登其皮骨。以入考工。江介之昂藏。故在歛其脂腊。以充膳府。天池之揚擊。如初也。豈非水之生焉者爲之哉。不測則得乎天地之靜。而本此圖書。未洩之貞符。以胚胎庶品。水產之所以日豐也。夫水官所賦。豈更僕所能詳其目哉。而第卽其所必需者徵之。龜貝取諸動物。蒲荻取諸植物。珠玉取諸珍物。渾之曰貨財。而其彙可推矣。以彼懷川媚澤。實孕此鬱而必顯之。煌乎。幾欲麗日月。而薄星辰。而光景旋銷。水自返其若虛之素。向之所細縕。煌照耀於其上者。不知其歛藏於何地也。且物待用則當求。未嘗不布令於祈。於其欲。

望舟鯀之守而竭一隅之力而將不繼此虛必有彼盛之方盡一時之取而恐不生徒去固有來還之日也豈非水之殖焉者爲之哉斯可以盡水之不測矣

此雙扇兩大比法

昌黎退之氏南海神廟碑環怪極矣自足橫絕千古不謂先生制藝乃與相抗而猶妙在處處寫水之不測耳

## 同治朝時文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章家琮作

衡用情之眞僞而直不直判矣夫舊惡不念直也乞鄰與醯不直也直者弭怨不直者市恩豈非眞僞之分哉且世之所貴乎直道而行者謂其能渾乎直之量而不徒襲乎直之名也蓋直不參以成見故留餘地以處人者卽留餘地以處己直但率其天眞故不諱有以爲無者何致飾無以爲有平心鑒物厚德可思曲意徇人虛聲致誚大聖人俯仰今古已不勝世道之憂

矣。今夫人生最重者，非直也哉。顧有不名爲直，而其直足以感人者，卽有名爲直。而其直適以誣世者，雖在好惡取與之微，而人情之眞僞見焉。說在子之論。伯夷叔齊與微生高，刻穀爲儒者所弗尙，而聖賢不存此心也。人旣蹈於非彝，吾何妨待以不肖，故品題昭月旦祇，自安揚清激濁之常，施濟爲聖鄉闇，初不失任卹睦婣之誼。然則惡必念，乞必與，直者之恆情也。雖然，猶有蓋用情之際，端貴平情，準今昔以爲衡。庶寬其旣往，勉其將來。斯世乃咸服其量，而快意之端，豈寄私意，藉彌縫爲得計？將物取諸人，功邀諸己，一時遂共受其欺。百夫子論之一，則惡已舊而不念，一則醯本無而轉乞，乃知直者弭怨不直者市恩。夫亦辨之於眞僞而已。每慨古今谿刻之徒，類喜尋瑕，立節著西山，久嚴惡色，惡聲之戒，究之惡因念而著者，念亦隨惡而消。所以以彼之感，人非懦，莫不喜局量能容，而猜嫌悉泯。則直道之感，人非儒。

淺也。吾能無舉夷齊爲當世風哉。一歷觀史冊，剛方之彥祇此激昂慷慨，循固有之性真微特大節不踰。性命之中無遺憾，卽尋常酬酢斷不藉他人之實惠。沾在己之虛名，此直聲所以日著也。高何不憚，多事乎以彼譽隆東魯，諒鄙乞憐，取媚之風不謂人以乞而來者，彼轉以乞而往，倘使隨聲附和，恐相率爲僞之輩，勢必謂揣摩有術而掩飾彌工，將人生之本直安在也。吾能無舉高爲當世戒哉。通篇依限七百字

提綱挈領議論崇闊思力沉厚可謂毫髮無遺憾，波瀾獨老成。

## 光緒朝時文

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

或寡矣

王家霖作

聖道超越萬古，洞其蘊者鮮焉。蓋牆至數仞而門以內皆爲所局矣。子貢歎得門之寡，而曉景伯曰：世輒謂夫子之門琴牢自衛而來，原憲自宋而來，公皙哀公良孺自齊陳而來，而以外叔仲會孔璇曹邱之徒，又以幼年得

門諸橋子以禦。不知下人所外。而得窺門奧者僅矣。及肩而見室家。則窺賜者寡矣。然而朝禮其家。文王之操在前。裳叔之樂在後。非所謂宗廟之美耶。又昔聞諸夫。服禮器。諸生以時見夫車。相與領引目。江海之大。藩籬之鷄。不能料天菌。三天下除史。謹二三。於門。則遂疑夫子之門。與牆卑室淺者比。而其中孕育甄陶之盛。亦爲耶。書庇返魯。而賜亦忝在奔走之列。是又非百官之富耶。特其外岑立延袤牆之高。爲爲子習。子之年。諸生退而各授其徒。司馬氏北宮氏之流。已不得親身美富。夫子泰之門。雖高爲子。夏蟲不可語。冰之素。門雖高爲夫。則甚矣。褚小不。可懷大。縗短不可汲深。井鼃不可測海。其尙入封胡氏之門。或惑於幼官五輔。諸書而入功利之門。見之。况當世寡職之徒。或惑於卜商左氏之流。已不得親身美富。夫子泰之門。雖高爲夫。

也。得其門者或寡矣。自雜學樹藝文之幟。而陰陽家爲一門。縱橫家爲一門。道德家又爲一門。跡其異說紛騰。亦足闢庸途而高崖岸。然究不如夫子之峻也。夫儒生閉戶著書。或問以郊社之志。封禪之儀。而皇然駭野老荒之牆。郊僻處。或語以文獻之編。明堂之傳。而詫然驚。况夫子騰躍百家。尤爲萬世之經傳之郛郭。而彼之躊躇門外者。雖欲載筆而叙世家之傳。亦不過萬一。方術者出其門焉。寡涉其藩者矣。自諸子開著述之階。而談兵法者出其門。究不如夫子之牆爲迥也。夫上古布衣無教事。而夫子行時乘輶。獨參廟堂。求管世之權。中原各國有春秋而夫子黜霸崇王。尤握官府褒誅之柄。故其時像贊網羅萬象。巍然古今大道之防閑。而彼之躊躇門前者。雖欲圖繪而爲像。贊之文。亦不過空勞企仰也。有晦晦焉寡探其畧者矣。夫子之云亦宜哉。

## 五經文

無惑我帨兮無使厖也吠路德作

謹身者物無小拒人者意極嚴矣夫非所感而感焉時且危矣于厖乎尤決而和柔而栗淑女之言可惕哉意謂子今者綰青青之佩被楚楚之匪置免於林中匪秣駒于江上未有蹇修之禮遽爲佻達之游豈惟我里園人言可畏抑且善攻善拒物性難移未許通辭聊憑寄語子勿我卽慎威儀可也舒爾脫脫爾吉士豈知我哉睢麟之雅化方新緜紱爲衣敢不效中宮之肅肅雖有時鍼閣餘閒佩垂佩委亦但許春風微扇隨衿袖以輕雀鼠之爭端已息閨闥安堵久不聞深巷之狺狺雖此日花村參養時往來亦惟向明月深宵傍門庭而靜臥我有帨也疇則感之厖其吠乎疇則之念帨之初製也經緯分明千縷慈親之線羅紩絳縕七襄織女之機如純白一日而入君懷袖當不獨巾幘之羞也蘭閨之檢束綦嚴夫豈于淇塞裳于洧况厖之旣馴也門閨路熟遷居而仍識其家風雪人歸雖燕閒無事猶抱前防而知非其主客來不叱敬所尊也鄰近無猜見相狎也蓬戶之防恐遙

餉。閑。自。密。夫。豈。同。牛。可。扣。角。羊。可。麾。肱。念。自。十。年。不。出。特。嚴。踰。闕。之。防。既。未。嘗。  
至。執。祛。執。手。率。爾。相。干。卽。此。接。而。生。心。亦。徒。動。冥。鴻。之。慕。也。射。四。方。而。操。  
切。弧。不。隨。久。已。信。在。躬。之。無。斂。感。焉。者。奚。自。來。乎。匪。託。迹。于。桑。中。敢。冒。嫌。于。李。下。縱。  
也。躡。影。以。相。追。浸。假。而。同。氣。同。聲。一。時。交。應。卽。令。走。而。掩。耳。何。能。解。鋌。鹿。之。傷。  
也。占。昔。夢。而。應。熊。羆。君。子。之。威。可。畏。矣。奈。何。以。左。牽。莫。制。竟。乖。步。履。之。常。戒。  
之。哉。無。曰。區。區。者。莫。余。界。也。無。曰。冥。冥。者。莫。余。知。也。不。待。人。之。嗾。已。爲。國。之。  
瘦。矣。不。爲。狐。之。媚。竟。爲。豹。之。嗥。矣。旣。失。道。於。先。迷。宜。自。誓。于。後。悔。尙。其。自。愛。  
無。俟。小。懲。

詩詞婉蓄著不得激烈語詩意決絕着不得模稜語不言他物而但言悅  
不言人而但言厖作詩之道如是如是若但以作文之心作之我知其動

多鑿柄矣

律賦

焚香薦士賦以佳士如香固可薰爲韻

張啓明作

寫全題渾起四句

叙題原

叙焚香

叙薦士

牘裁三尺篆。裏一齋盟心。蘭臭拜手。槐街多士。稱髦譽之選。老臣矢忠  
盡之懷。差同文舉薦衡。愛才之奏章。特上漫比馮驩。焚券市義而易地。  
則皆者番檀爇金爐。私祝妙鑑衡之用。他日才儲玉陛。濡毫羨文藝之  
佳。宋有謝宗源者。致身事君。立監佐史。獨勵丹忱。克全素履。推轂則不  
棄賢豪。知人則深明臧否。累官居諫議之職。心切靖共修殿。禁綵繪之  
施。力懲奢侈。當其臺省分符。宦途承旨。求才之路。宏開望闕之誠。難已。  
固已門植李桃庭。升蘭芷論到風塵。特賞王文正亦出私門。持來月旦。  
公評許子將。何慚國士。則見其焚香也。龍涎拭拂。鴨鼎吹噓。事關默禱。  
意切延譽。一炷之氤氳。乍起幾回之醻馥。仍舒香靄。輕飄風清袖惹香  
雲。低繞月淡窗虛。擬趙清獻之告天。香燒雞舌異韋。左司之掃地香繞  
燕居。清白自持。作吏上希楊震。貲財休以爲郎。莫效相如。其薦士也。深

反面一襯  
便起波瀾

轉入正面

題後文章

情簡拔。雅意揄揚。遠瞻金闕。上貢玉堂。染翰而筆華。煥彩而捧表。而篆影異懷奇釋。褐追三升之士。從此流芳擢秀。浣薇燒金。貌之溫潤方長。幾人負芳徽。懶焚蘭炷。秉鑑多偏持衡。或誤既皮相之非真。復毛吹以相附。將入爨而知音。莫遇遂非脫穎。何由茅拔茹連。信不登壇。未必眉揚氣吐。又安望儲才報國。同舉武之祁奚。拜爵封公。等夢松之丁固。而茲則青眼堪憐。素心擔荷。汲引維殷。表揚不懈。深契合於士林。結因緣於香火。焚膏法韓。愈之勤薦。賢得仲由。之果靈芬。上達想一鳴。早已驚人。片紙

初題願異日毋忘。故我儼如文子。與饌同升。諸公堪笑。味道模稜。貽誚可今日者。攷東軒之筆錄。溯北宋之舊聞。獸爐香裊。鳥篆香焚。猶想富在多文。曩時碑立去思。福州之正聲。猶在此際。表陳相士。宋寶之賢。否攸分向丹陛。以輸誠奇士之品。同東箭草綠章。而敬奏馨香之氣觸。

南薰。

押韻工洽措詞雅鍊五段反振尤有機勢

試帖詩

賦得白月空江客枕詩得江字五言八韻

張德辰作

皎白侵吟枕。空青繞畫矼。月偏憐客舫。詩欲冷吳江。  
夢警初移鶴。煙消不吠厖。孤燈楊柳岸。半酒木蘭艤。  
輾轉腸迴九。推敲手引雙。神游仙島闊。興動睡魔降。  
鏡喜中流漾。鐘聽隔浦撞。安瀾逢聖世。獻頌筆如杠。

經解

拔茅茹以其彙解

汪榮寶作

易泰否初爻。拔茅茹以其彙解者王弼而外。有虞翼荀爽。引見李鼎祚集解。有鄒湛王肅及鄭李傅董諸氏。引見陸元朗釋文。而要以劉向上。

封事之談爲最確。說見漢書本傳。今試誦其文曰。故聖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劉蓋以泰爻之茅。喻賢人在下位。以茹以其彙。謂與其類以拔爲進之對義。賢人由下而上。自上言之爲拔。自下言之。則爲進。故顏注引鄭氏曰。彙音謂類也。茹牽引也。茅喻君有潔白之德。臣下引其類而仕之。彙之解。類之解。牽引。王弼虞翻皆同。荀爽解彙。鄒湛解茹。亦並與王虞同。是劉向之說。實爲古義。鄭氏注漢書。數鬯厥旨。而王虞荀鄒諸家不能外此。別剏異解。劉說之確。顯無可疑。漢書叙例。列諸家注釋。有鄭氏者。晉灼音義序云。不知其名。臣瓊集解。輒云鄭德。然則顏注漢書。如高祖本紀。王子侯表等。屢引鄭氏。皆謂鄭德。不謂康成。王應麟輯康成易注。竟以鄭氏此條。棍爲康成注易。誼殊非。釋貍。董徑用貍義。爾雅釋詁。貍進也。說文部首出亦進也。寅者貍之聲。又母字。寅出同爲進。故董卽解貍爲出。鄭不徑用貍義。爾謂釋詁謂勤也。

釋木爲櫟。釋文出謂舍人本作彙。是鄭字雖作夤。義則仍彙。故通其詁。於謂而解以勤也。鄭氏明音彙爲謂初不作夤。明詁彙爲類。初不訓勤。聲義俱別。尙得謂鄭氏卽康成乎。公羊僖公元年傳獲莒擎。釋文出擎。一本作茹。知茹挈古通。說文手部挈牽引也。鄭氏破茹爲挈。故亦解茹爲牽引。虞翻翼乃以茹爲茅根。不知泰象曰拔茅征吉。否象曰拔茅貞吉。中間茹以其彙四字當作一句讀。若依虞義。則茹字上屬。豈其然乎。特泰否之爻義。以茅爲賢。不肖之通喻。泰則所拔皆賢。而在下之賢。與類俱進。否則所拔皆不肖。而在下之不肖。與類俱進。故二卦同辭。鄭氏必謂茅喻君德潔白。抑亦泥矣。至王肅李軌僅於茹彙作音。初無解義。傅氏注雖有解義。而破彙爲偉。頗不與劉向古誼合。茲俱不贅論。

## 策問

說文解字原流義例策夏景仁作

許叙重說文解字一十四卷五百四十部。實乃小學之大成。文字之總

匯其原、源、義、例。今猶畧可述也。周宣王時。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漢書謂之史籀篇。亦曰史篇。是謂字書之始。秦始皇帝時。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厤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平帝時。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本於庭中。揚雄取以作訓纂篇。其後班固又作十三章。賈鯀又作滂喜篇。亦曰彥均。又有別字十三篇。暨倉頡傳。揚雄倉頡訓纂。杜林訓纂倉頡故及爾雅。小爾雅古今字等書。皆說文之所原也。迨許冲上書後。談字學者莫不宗尙說文。約其分流。蓋有三派。呂忱增說文遺闕之字作字林。後吳恭作字林音義。釋雲勝作字林注。陸善經作新字林。是爲字林派。說文之分流一也。顧野王作玉篇。後蕭愷刪改玉篇。孫強增補玉篇。陳彭年吳銳邱雍校定玉篇。是爲玉篇派。說文之分流二也。李陽冰有刊定說文。其從子騰作說文字源。於是林罕作字源偏旁小說。郭忠恕有小學字源。釋夢英有目錄偏旁字源。周伯琦盧熊亦有說文字源。是爲字源派。說文之分

流三也。若夫徐氏兄弟。先後繼出。尤號專門名家。大徐奉敕校定。小徐作繫傳及篆韻補。而吳淑作說文五義。朱翬作繫傳反切。王子韶陸佃又重修說文。李燾有五音韻譜。陳鉅有說文韻譜。趙宦光有說文長箋。斯當爲說文幹流者矣。至若飛龍篇。聖皇篇。黃初篇。吳章篇。女史篇之等。雖其同號字書。實與許書流別。他若字苑字統字辨字略字樣字說。正字六書。凡歷代一切文學之書。其間不無許學支流餘裔。要不足詳云。顧其爲書。頗或失真。增奪譌謬。皆所不免。二徐傳授。又復不同。近時諸儒多參取二徐之本。以成一家之書。稍還許氏之舊。其大例所在。以形爲主。始一終亥。輾轉相蒙。而形聲字居太半。指事爲少。象形會意次之。其部中列文第次。必先虛而後實。先近而後遠。反文疊文。悉載部末。此在讀者所當共見。若其有省聲之例。則如示部齊齊省聲之類。有省形之例。如艸从艸省之類。有亦聲之例。如一部吏史亦聲之類。有皆聲之類。如韭部榦次弟皆聲之類。有同形異字之例。如一部一引而上行若肉。引而下行讀若退之類。有同字分部之例。如白部白此亦自字之。

# 說

類有異部同字之例。如勺部𠂔此與予同之類。有兼存形例。如示部祝从人口。一曰从兌之類。有兼存義例。如示部祥福也。一云善之類。有讀若之例。如玉部瓊讀若柔之類。有讀同之例。如玆部祉讀與服同之類。有同義之例。如工部工與巫同意之類。有以爲之例。如屮部屮古文或以爲艸字之類。有闕例。如上部旁闕之類。凡此皆爲許書中所有。卽其自叙所云字例之條者。至於變例。更數不勝數。而後人讀許書。又往往以其所見爲例。則又各隨人淺深爲之。不必盡許書自有之例。或并執傳授誤本。亦日爲許例者。更不必及也。

## 圭田爲九章量法說 柴正衡作

九章算術於方田有圭田求廣縱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之三者。以田非正方不能成井。故爲諸法以通其變。此孫柳庭輿地隅說所援以解孟子者也。雖然。九章量法不易明。欲明其法。必先詳

圭田之義。今按圭田者。以田形似圭而名。古者圭制。上銳下方。周禮大宗伯注。圭銳。象春物初生。白虎通。兌上可證。惟說文以圭爲上圓。似爲稍異。然段氏注謂上不正圓。以對下方言之。故曰上圓。則仍不離乎上。銳也。圭之上銳。其形爲口。圭田上銳。其形爲△。孫氏謂圭者合二勾股。之形。正謂一△一△相合而成此。卽圭田之義也。而所云九章量法胥在其中矣。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卿以下謂士大夫之子孫。荀子王制篇云。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蓋士大夫子孫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與餘夫一例。餘夫謂正夫外之剩夫。圭田爲井田外之零田。零田不成井。因以圭法量之。使五十畝爲一畦。半其數爲二十五畝。畦之文由圭而生。卽畦之義。因圭而見古形聲字多包會意也。說文。畦田五十畝曰畦。楚詞倚廣云。一畦二十五畝。孟子病於夏畦。劉熙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五十畝爲大畦。皆與孟子合。蓋方田可以井計。圭田必以畦計也。或謂治畦瀛。王逸注云。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也。史記千畦薑韭集解引徐

圭田之圭。卽漢志不失圭撮之圭。漢志注六十四黍爲一圭。廣韻引孟子注亦同。六十四黍者。畸零小數也。圭爲畸零小數。則圭田爲畸零小田。孫氏所謂零星不成井者。當卽指此。不知算術中所載圭田圖狀。皆成多法。又何必用其求廣縱截小大諸法乎。且孫氏所謂零星不成井者。不過對井由之不正方而言。非卽以零星釋圭字也。他若趙邠卿訓。近儒已不之從。置而勿論可矣。

## 進士朝考試一論一疏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論 魯鵬作

嘗思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天下之人紀。宜修也。非有文以範圍。則人紀必紊而無序。天下之人才。宜擢也。非有文以顯著。則人才亦鬱而不彰。况乎禮樂詩書文之粹者。潤金石。綱常名教。文之至者。炳日星。有以觀彰。之則人紀先修。既清源而正本。人才徧擢。亦佐治而分猷。六合雖遙。又有

不立道綏。動乎萬民。雖衆有不康樂。和親乎。如易賁所云。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試申論之。夫賁者。飾也。內卦爲離。飾之乃見。離明之象。外卦爲艮。節之乃見艮止之功。所以四維與四序相推。觀天道。卽知人道。外三綱與三光並重。觀天文可悟人文。由是仁義道德之精蘊蓄焉。而經三犧斯發。忠孝節廉之事彪炳焉。而俗尚潛移。推之泮有鸞聲。香生芹藻。笙和鹿吟。秀擷萃蒿。以至濟濟之多士。同升藹藹之吉士。盡萃莫不馬。圖詳考虎。變爭奇。修於家者獻於廷。行有恆者言有物。雖性成惟魯。而值作人官人之盛。亦知心慕夫休明。雖俗限蠻夷。而仰文蔚文炳之華。亦願身立於庠序。美矣備矣。堂哉皇哉。此所以萬國雲從。四方風動。有化之轉移。教化之洋溢。而星輝雲爛。君自無爲。海溢山陬。民皆順則。不亦歌大同而成郅治哉。

每篇兩開每開十二行每行十八字無疇零方爲工整

臣聞誠通於穆。兩儀之運化。胥周緒紹。危微百姓之昭明。共覩故無聲。天道至教聖人至德疏魯鵬作

無臭而陰陽之調燮。合智愚賢否而鼓鑄。默握其權。先覺先知而參贊。是中訓之經綸。統遠近親疏而立達。皆充其量。蓋其教之涵濡淪浹者。奚必有和流露禮樂。早示其機。無間者聖人而創制精詳。禮樂特宣其蘊用。而是消長盈虛絕無偏倚。而日月之往來。寒暑之更變。惟聖能契乎天道。而德允宜典隆致祀。由饗帝而饗親。治切厚生亦合明而合序。微之爲陰心。因而起居動靜悉合中庸。而玉帛明其敬。鐘鼓昭其和。惟天實予以聖。顯之有禮樂之名。向非聖以位。育承天而天之教亦不著。向非陽之理。天以聰明錫聖而聖之德亦難全。顧或謂稟性愚柔化導所難移者。教安能徧施庶類。宅身僻遠撫綏所難及者。德安能溥濟羣倫而不知時行物生有鼓舞化裁之妙。澤洋恩溥驗立道綏動之休。蓋至教無所偏至德無所限。禮器豈爲虛言哉。

皇上型方訓俗。覆幬無私。固已躬懋乾行。而薰陶已徧治同離照而不冒咸歸矣。臣謹疏。

史論

王景略論

天下有好奇

之論而卒不得豪傑

之心者如侯朝宗

之論王景略

已亮始終是

心也

朝宗之論王景略

是心也

也

朝宗之論景略曰三代下亂世之臣識大義者諸葛亮王猛而已亮始終是心也

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亮仕漢而爲漢人所共知也猛仕秦而爲漢人所共知也

人所不知也以此立論自以爲得景略之心矣蒙竊以爲此未足以知景爲爲景爲爲心也

孔明始終心乎漢景略始心乎晉而繼心乎秦也奚以知其然也朝宗景爲爲心也

景略終勸堅無圖晉疑景略心乎晉而不知正爲秦也非爲晉也宸濠爲宸濠爲心也

趙括之用也其母憂之然則宸濠之妻趙括之母爲宸濠爲心也

使堅終信景略之言則秦兵不致渡淝水宸濠爲心也

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此天下至理也甲焉有一女水濠與之略晉爲心也

而其心猶不忘甲也有一女水濠與之略晉爲心也

隱忍苟尙女子謝與之略晉爲心也

就可子謝與之略晉爲心也

雖非素志。然女爲悅己者容。士爲知己者用。從一而終可耳。而猶以心乎。晉  
疑之。使堅知此意。必從樊世之策矣。烏能如劉先主之遇孔明哉。而或又謂。  
淝水之戰。使景略親見之。不知何以處此。意殆如許。魯齊不陳。伐宋之策乎。  
不知景略所處。與魯齊異。魯齊師保之任也。輔導皇躬而已。兵事不與也。若  
景略國事皆統於其身。使景略在。必不至伐晉。卽伐晉。秦其主也。晉非主也。  
又何傷大義哉。雖然。景略之仕秦。果合義乎。曰。是又不然也。朝宗之論。景略  
心乎。晉則非其論。澹泊不如孔明。則是也。爲景略者。宜靜無躁。宜緩無急。俟  
桓溫歿後。與謝安同謀。軍國斯可矣。不知處此。而乃迫不及待。急何能擇。以  
大才而陷於一隅。竟如荀彧之歸魏。周瑜之仕吳也。豈不惜哉。故曰。君子以  
作事謀始。

光緒二十四年廢八股文改試策論二十八九年鄉會試第一場試論五篇第二場試策三篇第  
三場試四書義三篇茲各錄一篇於下

## 論

漢武帝時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

偕論 刷壽田作

有經濟家之才。有經學家之才。漢承秦後。其號稱經濟家者大都襲申或闇於世務。議一事聚訟至十餘說。解一字攷證至數萬言。豎儒敗事爲世詬病。嗟乎。經濟家而不根經學。則霍光之不學無術而已。經學家而不通經濟。則魯兩生之不知時變而已。此武帝所以亟亟求淹貫古今體用兼備之士。而以當世之務先聖之術並重也。然吾獨念武帝之徵及吏民。破除資格。求賢不可謂不殷。望治不可謂不切。惜應是徵者之非其人耳。何也。武帝時以大儒而洞達當世之務者。獨一董仲舒。卽位之初。詔舉賢良。親策問之。既廢書三歎也。而朝廷遂有空虛無人之歎。於元光五年。又下徵吏民之詔。縣不於大用。則黜武窮兵之過舉。方士神仙之荒誕。必將力絕其萌。所謂致君堯舜。於仲舒有厚望焉。乃見不及此。致令天人三策。徒與月日爭光。讀史者未嘗不歎也。而朝廷遂有空虛無人之歎。

次續食令與計偕此雖異於古者三徵九聘乎然亦未始非適館授餐之意也吾意其時必有瓊奇特達之士彬彬文學之彥應詔而起者乃齊人轅固事不固少概見度亦碌碌無所短長至公孫褒然稱首初爲博士繼爲相想其人必勳業彪炳經術湛深無負是徵史乃稱其與人參謀議外寬內深諸嘗有隙者無遠近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噫此特陰險之小人其去仲舒何可以道里計耶帝乃用之不疑彼蓋借儒術以文奸遂得售其欺耳故當時通西域侈武功算舟車謀聚斂弊政四出不出一言以諫止其相業固無可稱也而帝可使儒術復因之大壞其故何哉蓋自是帝亦輕儒也五經博士不復置而詔舉武帝始念所及料哉尙論者所以歎武帝之破除資格獨惜應詔者不遺武帝之過武六章表起踵至光武所可幾及哉雖雖不善也而所得者不遺武帝之過武帝之過

策

書籍報章持論貴乎平正若誣及朝廷有礙治安者實爲煽亂之根

試詳言一律嚴禁之法以正人心而維風俗策張佑作

士必縱覽乎書籍之精華而後可以言博古且必詳閱乎報章之記載。而後可以言通今近世博古通今之人材大都得力於書籍報章者居多也。顧猶是報章也。歷陳夫列邦之典章治亂無訕笑亦無譏彈則其論爲至平。而至正傳之一國而一國治傳之一世而一世安此固大有益於朝。而制於春秋則亂在聖道報章則語屬荒唐采新黨家言或且創民權於會則亂在王綱又其甚者創新說而侮及宮廷幾等於漢匈奴之襃嫚。而談改制則亂及親貴轉同祖紹續之謠言草野無眞是非遂疑朝廷有私喜媢逞於始而禍及人心繼而害及風俗揆其煽亂之始其根非怒非。

盡伏於書籍報章哉。於此而一律禁之。書籍之刊於中國者易禁。而刊於租界者難禁。既不可禁。則人之心外國者難禁。報章之創於中界者易禁。而創於租界者難禁。既不可得而維矣。有心時局者。果操何術以遏其亂萌耶。是伸主權不可。夫中國所以事事受制於外人者。主權不伸故也。主權能伸。後可以弭亂。而後可以久安。而後可以正人心。而後可以維風俗。不獨書籍報章之不正。何患其不平。何患其不長。伸主權。要皆以伸主權爲斷。雖然處物競強權之不替。但使天威震動。力圖自強。人之尊崇。將羣賢在位。一日不衰。則主權其勢亦或有難言者。然而世界一日不滅。則其勢亦或有難言者。蓋主權伸而朝廷於以有威令矣。彼守公法。我恃主權。區區之書籍報章。不禁可也。卽禁亦可也。偶禁申可也。明皇強人之富進。以強交涉。則重定約章。租界則偶禁申可也。

## 四書義

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孫嵩齡作

且夫君者天之宗子而大臣者宗子之家相也明王奉若天道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在昔虞夏之世地平天成都俞堂陛可謂盛矣乃舜之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禹之告其臣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君臣交儆不少寬假誠以爲君難爲臣之不易也夫自公卿大夫以及士庶莫不各有當爲之事卽莫不宜存兢業之心然不過一身一家焉耳一官一職焉耳豈若人君爲天下臣民之主四海兆民皆仰賴焉苟稍存自暇之思則萬幾之來日積月累欲姑置之則恐紀綱之不振欲分至衆欲之交攻其性情心術必有潛移默奪而不可遏者所謂生心害政發之故莫不始於微而終於著始於細而終於鉅始多因一念之自忽而終漸至衆欲之交攻其性情心術必有潛移默奪而不可遏者所謂生心害政發

# 七律

王猛捫蠶張啓明作

清代科舉制度

政害事甚可慮也。惟知其難，則以天監爲必不可欺。以民情爲必不可愚。以業業持守此心者，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皆知難一念動於其中也。一言興邦，兢狎以呢以聲色貨利爲必不可恃。以水旱災祲爲必不可忽。以左右近習爲必不可。豈虛語哉。三代以降，不無勵精圖治之主。往往慎於始而忽於終。何也？蓋始則知天命之不易。早朝晏罷，不敢怠荒。及天下已安已治矣，以爲海內無事。坐享太平，而主極日隆。臣心益靡，大臣無有格心之論。人君不聞逆耳之言。泄泄自安委蛇，朝右此後世所以多苟且之治也。聖人因魯定公之問，特以一言爲萬世人君之鑒。非謂一言足以興邦，而興邦實不出一言之外。果以其戒懼形於幽獨，無一事敢悖夫民。則乾惕布爲經綸，無一夫不被其澤。而且君德日新，臣心自革。故言君而臣可賅矣。此聖人立言之微旨也夫。

戎。羯。胡。自。古。爲。邊。患。弱。晉。何。人。立。戰。功。可。惜。入。關。揮。塵。後。將。軍。覲。面。失。英。雄。

李廣射虎

才。名。崛。起。冠。江。東。大。局。都。歸。掌。握。中。名。士。高。談。思。報。國。諸。君。寡。識。誤。和。  
爭。一。聲。霹。靂。輕。西。域。半。世。威。名。震。北。平。獨。有。杜。公。追。步。切。短。衣。匹。馬。訂。前。盟。

弓。彎。猿。臂。勢。縱。橫。殺。氣。飛。揚。草。木。驚。猛。獸。爪。牙。都。失。利。將。軍。矢。鏃。孰。能。

著如中章  
度制試考代清

版初月一十年一三九一

版再月九年二三九一

本千四至本千二第  
局書明黎…角三價實…有所權版

科舉制度，發軼於唐代選舉之法。洎乎明清，規定了八個的格律，數百年來的士子，都入其彀中。其關係於教育政治文化的遷變，可說是至深且鉅。本書將有清一代的科舉方法，分章詳述。上卷縷舉各級考試的情形，下卷詳論制藝的格律。敍述詳明，文筆條暢。非特考證精確，且難以作者親身經驗之談，更可增加讀者的興味。胡適之先生論科舉制度說，「政府可以不費一個錢的學校經費，就可使全國少年人的心思精力，都歸到這一條路上去。」究竟科舉怎麼樣會有這般魔力，讀了本書就可明白。

## 本書內容

## 黎明書局

大省海售處	代上各書及	總發行所上海路	總批發所上海路
		四中馬市	四大德里

復旦大學文學系授  
伍蠡孫合  
南暨大學法學院院長  
寒冰編

重版新書

增訂四版西洋文學名著選

實價一元八角

本書所選，有歐美的論文，小說，詩歌，童話，書札等名著二十餘篇；如，雪萊論愛情，基茨黃爲歌，新俄小說，盧梭新哀綠綺思，哥哥兒外套，哈代兒子否決權，哥德格言，辛克萊詩人，華盛頓別妻詩，小泉八雲文學的情緒，霍桑抱奢望者，莫伯桑嫁粧，海涅石像，蘭伯求婚書，莪默魯拜集選，莎士比亞歌曲，王爾德黃鸝與玫瑰，柴霍甫打賭等篇，莫不內容精湛，文字優美，每篇均首列中文小序，略述作者的生平，思想，作風，和重要著作；末附註解，凡難字，奧句，習語，廢辭，發音等，詳釋以外，間附例證。訂正四版，內容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採本書爲英文教本者，已有三十餘校之多。

黎明書局

#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鄭學稼著

## 敵思的論馬

在我們經濟學課本中，天天說到界限效用，但誰是這個學說的創造者，誰又是這個學說最有貢獻的人呢？這一本書不僅解釋了這些的問題，而且將與馬克思經濟派濟學尖銳地對立之奧大利學派的完成者龐巴衛克（Böhm-Bawerk）的理論，詳詳細細地介紹著。在本書中，有很多的特點：第一，包括了龐氏名著（資本之實證的理論與利息學說史及其批評）內所有的理論；第二，註釋龐氏所述之重要經濟學者的生平及學說；第三，分述界限效用論，價值論與奧大利學派思想之史的發展；第四，介紹布哈林，波定及盧彬等的批判。所以，本書不但詳述全部奧大利學派的學說，且介紹了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最深切的批評。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思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實價一元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

# 政治學原理

近代政治思想史

陸香國合法和譯

孫寒冰校訂

現已再版實價二元

本書為美國加立福尼亞大學教授 Q. C. G. 所著，自孟德斯鳩盧梭起，至最近無產階級政治思想，多元主義的政治思想，以及國際政治思想止，分章敍述，極為詳盡。全書共十七章，約萬言，宣譯畢。筆都。

本書為美國加立福尼亞大學教授 Q. C. G. 所著，自孟德斯鳓盧梭起，至最近無產階級政治思想，多元主義的政治思想，以及國際政治思想止，分章敍述，極為詳盡。全書共十七章，約萬言，宣譯畢。筆都。

本書為 Gilchrist 原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之中譯本。原著者係當代英國政治學界權威，本書乃其生平傑作，研究政治學者無人不知，各大學採作課本者尤廣。學理與實際並重。上部專講理論，深刻正確，獨創一格，下部敍述各國政治制度，清晰詳盡，便於教讀。著者熟習東方情形，故不但於印度政府，言之綦詳，對於

日本政制，且闡專章討論

，毫無普通政治學書籍偏重於歐美之弊。對於政治理學中各重要問題，皆由專章詳究，議論透澈，闡發無遺。譯者任於各大學教授政治學有年，造詣極深，譯筆信達流暢，自屬意中。又經政治學專家孫先生校訂，堪稱雙絕。全書五十萬言，分上下兩冊，定價三元八角。

吳友三譯  
寒冰校

上兩冊 三元八角  
下兩冊 三元八角

# 農村社會學大綱

▲ 馮和法著  
▲ 黃枯桐序  
▼ 田忠夫序  
▼

本書和美國派所謂農村社會學，祇敍述一些農村皮相的觀點，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了評批的一個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完全是以農村社會為對象的各方面的，莫不盡量發揮，詳加敍述。而論述的實州學，正確新穎，可稱為中國的農村社會現象所收獲的材料的豐富。雖名為農村社會學，但其所研究的是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空前傑作。全書三十萬言，如廣會論，二元二角。

政 土 中 國  
策 地

角九價實 著基楚潘

本書材料豐富，編制適宜，除土地定義，種類地政學說，馬克斯主義，以及其他歐美日本二十餘學者的大士地問題，及中英美德法等二十餘國者的大士地問題，並重，為不可多得之士地均極重要。

黎明書局出版

# 上海明黎書局

## 金融要籍

楊著中國金融論

(三版)

楊蔭溥著 二元四角

全書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  
海金融市場現狀概述；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第  
四編於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及金銀市場，更  
有扼要之敘述。為研究中國金融問題惟一名著。

### 銀行業務總論

李偉超譯

二元二角

本書為美國著名銀行學教授 Willis and Edward 合著  
*Bank and Business*之中譯本，於銀行業務各方面，  
敘述極詳，不僅為各大學絕佳課本，凡銀行服務人員，  
尤宜人手一篇。

###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再版) 李鴻壽  
張忠亮譯

二元四角

本書為美國著名會計學家 F. H. Straightoff，以歷年教  
授會計學之經驗，編著而成。李張二君譯筆忠實流暢，  
復由楊兆熊會計師校訂，相得益彰。謹序佈及李權時諸  
專家，於序文中更為推崇備至。

### 貨幣銀行學

朱彬元著 一元八角

本書為作者根據其以前在銀行界及教育界服務十餘年之  
經驗和學識，參酌最近世界經濟狀況及習慣而成，實為  
最佳之貨幣銀行學書籍，書後又附錄，凡最近頒佈  
之法規章程等條例，靡不俱全。

# 經濟名著

黎明書局  
出版

##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本書及作者由曆年的講稿合編而成，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工會的技術，並由地方的工會推論至全國的工會及世界的工會，以明近代勞工運動的趨勢。討論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究從何方面供給政府當局作為決定勞工政策的參攷。

精裝三元平裝二元四角

增訂  
三版

##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四十萬言，共分十五章，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土地上種種生產問題，地權問題，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地稅及土地政策，均有精密詳盡之論列。

# 黎明明書局出版新書

## 社會科學書籍

社會科學大綱(四版)	孫寒冰編	普一元二角
近代政治思想史	(再版) 楊和法合譯	平二元
經濟學(再版)	陸國香合譯	平二元
合作事業(再版)	李權時著	實價六角
人口問題研究	王世穎著	實價六角
文化與文明	陳天表著	實價五角
萬能的人類(再版)	葉法無著	實價四角五分
行為主義的	伍況甫譯	實價七角五分
幼稚教育	章益合	實價五角
行爲主義	潘培基譯	實價五角
義論戰	黃維榮譯	實價三角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童家正編	實價五角
滿洲與蒙古	華企雲著	實價五角
經濟學研究法	朱通九著	實價二角五分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朱通九著	實價二角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唐慶增著	實價二角五分
社會研究法	蔡毓驥著	實價二角五分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蔣學楷著	實價二角五分
日本殖民與人口問題	包懷白著	實價三角
職業教育	熊子容著	實價四角
性教育法	楊冠雄著	實價八角

## 文學書籍

價值論概要	何學尼	鄧宗儒合譯	實價三角
清代考試制度	章中如著	實價三角	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菴著	實價五角	角
日本經濟概況	趙蘭坪著	實價一元	角
日本帝國主義	侯厚培著	實價一元五角	角
對華經渙侵略	吳覺農著	實價一元五角	角
日本人民對東北事件公論	沈叔之	實價六角	角
北洋政府公論	吳覺農譯	實價六角	角
法國文學論集	曾仲鳴著	實價六角	角
卓別麟	銀光社	實價六角	角
舊歡	伍光建譯	實價五角	角
窗	陳果夫著	實價一角	角
瘋了	陳大慈著	實價二角	角
窗帘	陳果夫著	實價一角	角
新哀綠綺思(再版)	伍蠡甫譯	實價五角	角
西洋文學鑒賞	孫寒冰	伍蠡甫合編	實價一元二角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徐澤予編	實價六角	角
生理的三民主義	徐文吉著	實價一角二分	角

## 黨義書籍

古

物

卷

35379

合查不 14806

T102 章中如著述  
清代考試制度

借

14806

(1)

6. 2

登記號數

14806

類

碼

35379

卷

數

T1

備

註

C.2

不  
出  
借

###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玖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4166